

第六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A. 导言

5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⁹⁴⁵

59. 从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至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三份报告。⁹⁴⁶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⁹⁴⁷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⁹⁴⁸ 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起草委员会后来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出于技术原因对这些草案作了重新编号和修订。⁹⁴⁹ 因此,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1、2、5、9、10、11、12 和 13 以及评注。⁹⁵⁰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⁹⁵¹ 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⁹⁵² 未暂时通过任何评注。

60.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上,由于雅各布松女士已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考虑此专题今后的方向。⁹⁵³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尽管特别报告员雅各布松女士已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但工作组收到了她编写的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的评注草案,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为本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以协助顺利完成关于本专题的工作。⁹⁵⁴ 在工作组主席作出口头报告后,委员会决定任命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为特别报告员。⁹⁵⁵

61. 在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的评注草案,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注意到

⁹⁴⁵ 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做出了这一决定(见《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8 页,第 167 段)。本专题的大纲见《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五。

⁹⁴⁶ A/CN.4/674 和 Corr.1(初步报告)、A/CN.4/685(第二次报告)以及 A/CN.4/700(第三次报告)号文件。

⁹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十一章。

⁹⁴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九章。

⁹⁴⁹ A/CN.4/L.870 和 A/CN.4/L.870/Rev.1 号文件。

⁹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88 段。

⁹⁵¹ 同上,第十章。

⁹⁵² A/CN.4/L.876 号文件。

⁹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55 段。

⁹⁵⁴ 同上,第 260 段。

⁹⁵⁵ 同上,第 262 段。

这些原则草案。⁹⁵⁶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以及评注。⁹⁵⁷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⁹⁵⁸ 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⁹⁵⁹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6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1 日第 3455 次会议上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

63. 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464 至第 347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28)。

64.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阐述了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某些问题，重点关注有关自然资源的国际规则和实践如何能够在此类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第二次报告还阐述了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某些问题。由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七项原则草案。⁹⁶⁰

65.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3471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的辩论，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 6 之二、原则草案 8 之二、原则草案 13 之二、原则草案 13 之三、原则草案 13 之四、原则草案 13 之五和原则草案 14 之二转交起草委员会。

66. 在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3475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了⁹⁶¹ 起草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CN.4/L.937)。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整套原则草案(见下文 C.1 节)。

67. 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第 3504 至第 350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68. 在 2019 年 8 月 8 日第 350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第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见下文 C 节)转交给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环境法学会)征求评论和意见，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此类评论和意见。

69. 在 2019 年 8 月 8 日第 350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深表感谢，由于她的杰出贡献，委员会得以圆满结束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

⁹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九章。

⁹⁵⁷ 同上，第 218 段。

⁹⁵⁸ A/CN.4/720 号文件。

⁹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172 段。

⁹⁶⁰ 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28)：原则草案 6 之二(公司应尽职责)、原则草案 8 之二(马顿斯条款)、原则草案 13 之二(改变环境的技术)、原则草案 13 之三(掠夺)、原则草案 13 之四(责任与赔偿责任)、原则草案 13 之五(企业责任)和原则草案 14 之二(人员流离失所)。

⁹⁶¹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声明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legal.un.org/ilc>)。

境保护原则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再次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对该专题工作的宝贵贡献深表感谢。

C.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案文

1. 原则草案案文

70.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一部分

引言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二[一]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原则 3 [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 4 [I-(x), 5]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原则 5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原则 6 [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原则 7 [8]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原则 10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原则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二〕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原则 13 [II-1, 9]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 14 [II-2, 10]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 15 [II-3, 11]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 16 [II-4, 12]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17 [II-5, 13]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原则 18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 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原则 20 [19]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原则 21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 22 [21]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三]部分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原则 23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 24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原则 25 [1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26**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 27 [16]**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原则 28 [17]**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71.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一部分****导言****评注**

(1) 与委员会以往工作成果一样，本原则草案应结合评注来解读。

(2) 从结构上看，本套原则草案分为五个部分，起首部分标题为“导言”，其中载有关于原则草案范围和宗旨的几项原则草案。第二部分涉及为武装冲突爆发之前保护环境的问题提供的指导，但也载有与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三个时间段中不止一个时间段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草案。第三部分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第四部分涉及在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的问题。第五部分载有关于武装冲突之后保护环境的几项原则草案。

(3) 这些条款被定为“原则”。委员会以前曾选择将其工作成果制定为原则草案，既包括阐述国际法原则的规定，也包括旨在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向各国提供适当指导的不具约束力的宣言。⁹⁶² 本套原则草案包含具有不同规范意义的条款，包括可被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条款，以及更具建议性质的条款。

(4) 编写原则草案时考虑到了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和武装冲突法之间互相交织的情况。

(5) 关于用语的使用，委员会将在二读时决定在参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三部分各项条款中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⁹⁶³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评注

(1) 本条款确定了原则草案的范围。本条规定，原则草案的范围涵盖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大家认为必须在开始即表明原则草案涉及这三个阶段。“或”这一反义连接词的目的是重点说明并不是所有原则草案都在所有阶段适用。但值得强调的是，这三个阶段有时有一定程度的重叠。而且，这一提法是在委员会内部和联大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基础上提出的。⁹⁶⁴

(2) 将原则分为上述三个时间段(尽管没有严格的分界线)确立了原则草案的属时管辖权范围。大家认为，从时间角度，而不是从国际法不同方面，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处理本专题，可以使专题较容易管理并较容易界定。将按时间段规定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的法律措施。这一方式使委员会可以查明在武装冲突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与本专题有关的法律问题，从而方便了原则草案的发展。⁹⁶⁵

(3) 关于原则草案的属事管辖权范围，请参考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术语。对于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般未作区分。

⁹⁶² 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1950年……年鉴》，第二卷，A/1316号文件，第三部分，第374页。另见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6-67段，第58-90页；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6段，第161页。

⁹⁶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第3页。另见本原则草案的原则草案13、14和16。

⁹⁶⁴ 本专题于2011年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于2013年转列入当前工作方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附件E，并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31段。

⁹⁶⁵ 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35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192-213段。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评注

(1) 本条款列出了原则草案的基本宗旨，表明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并表明为提供必要的保护所需采取的措施的一般类型。这些措施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和旨在在武装冲突已经造成损害后恢复环境的补救措施。

(2) 本条款与关于范围的条款类似，涵盖所有三个时间段。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内部⁹⁶⁶和联大第六委员会内部⁹⁶⁷都承认，这三个时间段是密切相连的，⁹⁶⁸但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的预防措施”的说法主要是指武装冲突之前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情况，而“补救措施”的说法则主要是指冲突后阶段。应该指出，一国可在冲突结束前就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环境。

(3) 大家倾向于用“补救措施”而非“恢复措施”这一术语是因为，“补救措施”被认为更加清楚，范围更广，涵盖任何为恢复环境而可能采取的补救性质的措施。这可能还包括损害环境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合理的恢复措施所涉的费用以及与合理反应措施的费用相关的合理清理费用。

第二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原则 3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评注

(1) 原则草案 3 确认，各国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 1 段回顾了依国际法具有的义务，第 2 段鼓励各国自愿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这两段中均包含的“加强环境保护”一语与本套原则草案的目的相对应。同样，两段中“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是为了强调环境保护与武装冲突的关系。

⁹⁶⁶ 例如，见 A/CN.4/685，第 18 段。

⁹⁶⁷ 同上，脚注 18，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第 133 段)、葡萄牙(A/C.6/69/SR.26，第 6 段)、新加坡(A/C.6/69/SR.26，第 66 段)、新西兰(A/C.6/69/SR.27，第 3 段)和印度尼西亚(A/C.6/69/SR.27，第 67 段)。

⁹⁶⁸ 例如，在占领期间可能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2) 第 1 段反映出依照国际法各国义务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并述及各国为此须采取的措施。这项义务通过“应”字来体现。该款有一个限定语“依照其国际法义务”，表明该款不要求各国采取超出其现有义务范围的措施。一国根据该规定承担的特定义务将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其受国际法下的哪些相关义务约束。

(3) 因此，第 1 段采用一般性措辞，以涵盖各种措施。该款列出了各国可采取的措施类型，即“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其他措施”这一开放性类别所示，这些例子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事实上，它们是为了强调各国应采取的最相关的措施类型。

(4) 武装冲突法对直接或间接为加强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目标做出贡献的国家规定了一些义务。但“依照国际法”这一概念的范围更广，还涵盖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相关条约义务或习惯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是源于国际环境法、人权法还是其他法律领域。

(5) 就武装冲突法而言，向武装部队并尽可能向平民等各方传播武装冲突法的义务有助于保护环境。⁹⁶⁹ 这方面的一个相关条款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条，其中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向其部队传播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⁹⁷⁰ 等条款。这项义务还可与日内瓦公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相联系，在该条中，缔约国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公约。⁹⁷¹ 可通过将有关信息纳入军事手册来

⁹⁶⁹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号, 第 31 页, 第四十七条;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1 号, 第 85 页, 第四十八条;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2 号, 第 135 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八十三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17513 号, 第 609 页, 第十九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8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2404 卷, 第 43425 号, 第 261 页, 第七条;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 10 月 10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第 137 页, 第六条。另见 J.-M. Henckaerts 和 L. Doswald-Beck, 《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 第 1 卷: 规则(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规则 143, 第 505-508 页。

⁹⁷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规定:

- “一、在任何武装冲突中, 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 不是无限制的。
- 二、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 三、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第五十五条规定:

- “一、在作战中,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 二、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 是禁止的。”

⁹⁷¹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一条;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一条;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

进行这种传播，⁹⁷²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所鼓励的那样。⁹⁷³

(6) 共同的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⁹⁷⁴ 就保护环境而言，这些要求可能包括分享某些类型武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性质方面的科学专业知识，或就如何保护具有特殊生态重要性或脆弱性的地区提出技术建议等。

(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还规定了进行“武器审查”的义务。根据这项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新武器的使用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或适用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⁹⁷⁵ 值得注意的是，这项义务涵盖一切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包括武器及其使用方式。⁹⁷⁶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三十六条“意味着为阐明合法性问题而建立内部程序的义务”。一些国家，包括非《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在内，已经建立了这种程序。⁹⁷⁷

(8) 进行“武器审查”的义务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约束力。“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一语表明，该义务可能不仅仅在于研究某种武器的使用是否会违反武装冲突法。这意味着首先要审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所禁止。其次，有必要超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范围，分析武装冲突法、无论是条约法还是习惯法的任何其他规则或任何其他国际法领域是否可能禁止使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这种审查将包括考虑到任何适用的国际环境法和人权义务。⁹⁷⁸

⁹⁷² 在军事手册中纳入这些规定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德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相关信息见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2019年7月8日访问)。

⁹⁷³ 《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A/49/323, 附件)的准则 17 指出：“各国应传播这些规则，各自在其国内广为宣传，并将这些规则编入其军事和民事教学方案中”。

⁹⁷⁴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年)，第一条(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评注可查阅 www.icrc.org/en/war-and-law/treaties-customary-law/geneva-conventions (2019年7月8日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研究提供了较广义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尊重和确保尊重的义务不限于日内瓦四公约，而是指对某一特定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整个国际人道法(J.-M. Henckaerts 和 L. Doswald-Beck 编，《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139，第 495 页)。

⁹⁷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

⁹⁷⁶ C. Pilloud and J. Pictet, “Article 35: Basic rules”, *ICRC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 (eds.) (Geneva, Martinus Nijhoff, 1987), 第 398 页，第 1402 段。关于“第三十六条：新武器”的评注在第 425 页第 1472 段作为对手段和方法的解释提到本节。

⁹⁷⁷ 已知建立审查武器合法性的国家机制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设立这些机制的文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另一些国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它们根据国防部的指令进行审查，但尚未提供这些指令。2017年12月31日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⁹⁷⁸ 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等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在审查军事武器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因为军事人员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维和特派团)使用武器履行执法任务。进一步的评论，见 S. Casey-Maslen, N. Corney and A. Dymond-Bass, “The review of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9) 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武器审查也可促进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遵守法律。此外，习惯国际法禁止使用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以及会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手段或方法。⁹⁷⁹ 这些规则不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⁹⁸⁰ 因此，应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审查新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区分原则方面。不使用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义务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具有保护环境的间接作用。另外，必须遵守禁止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某些武器(如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特殊条约规定。

(10) 各国还有义务有效行使管辖权，起诉涉嫌犯下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有关、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某些战争罪行的人。⁹⁸¹ 严重违反的例子包括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以及广泛破坏和占用财产，这些行为并非出于军事必要性，而是肆意和非法的，阻止这些行为可为自然环境的某些组成部分提供间接保护。

(11) 另一项基于条约的义务是各国应记录地雷埋设情况，以便于今后清除地雷。⁹⁸²

(12) 原则草案第 2 段涉及进一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自愿措施。因此，该段的规定性比第 1 段要弱，使用了“应当”一词来反映这种差异。“此外”和“进一步措施”这两个短语都表明，该段超出了第 1 段述及的各国应依照国际法义务采取的措施范围。与第 1 段所述措施一样，各国采取的措施可具有立法、司法、行政性质或其他性质。此外还可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的特别协议。⁹⁸³

(13) 除了鼓励各国采取超出其现有国际法义务范围的自愿措施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外，该段还反映了各国在这方面实践的最新发展情况。⁹⁸⁴ 关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sey-Maslen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4)。

⁹⁷⁹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见上文脚注 969), 规则 70 和 71, 第 237–250 页。

⁹⁸⁰ 由于习惯法规定不得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因此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禁止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些军事手册，例如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的军事手册也规定禁止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71#Fn_1_19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⁹⁸¹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

⁹⁸² 例如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 日内瓦)(下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048 卷, 第 22495 号, 第 93 页。

⁹⁸³ 关于特别协议,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条。另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

⁹⁸⁴ 例如见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服役规则》, 第 210 项; 巴拉圭国防委员会, *Política de Defensa Nacional de la Republica de Paraguay* [巴拉圭共和国国防政策], 1999 年 10 月 7 日, 第 I (A) 段; 以及荷兰, 2016 年 4 月 2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第 5 段。另见以下国家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克罗地亚(A/C.6/70/SR.24, 第 89 段),

于各国如何继续这种发展，一个例子是在其军事手册中规定更加明确的环境保护准则。⁹⁸⁵ 例如，这些准则的目的可以是确保对参与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进行关于该行动环境方面和开展环境评估的培训。⁹⁸⁶ 各国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可酌情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为目的。

(14) 第 2 段旨在反映和鼓励的总体发展还以国际组织的实践为基础。这种实践的一个例子是旨在作为一个可持续环境管理方案的联合国“绿动蓝盔”倡议。⁹⁸⁷ 另一个例子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的联合环境政策。该政策包含开展环境基线研究和遵守一些多边环境协议的义务。其中提到以各种条约和文书，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⁹⁸⁸、《世界自然宪章》⁹⁸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⁹⁰、《生物多样性公约》⁹⁹¹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⁹⁹² 作为特派团制定其环境目标和程序时应当考虑的标准。⁹⁹³

原则 4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评注

(1) 原则草案 4 的标题为“指定受保护区”，其中规定，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这项条款所在的第二部分(“一般适用原则”)涉及冲突前阶段，即和平处于主导地位的时期，但也载有与不止一个时间段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因此，原则草案 4 并不排除在武装

古巴(同上，第 10 段)，捷克共和国(同上，第 45 段)，新西兰(A/C.6/70/SR.25，第 102 段)和帕劳(同上，第 27 段)。

⁹⁸⁵ 已经这样做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荷兰、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4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更多的例子见 A/CN.4/685，第 69-76 段和 A/CN.4/700，第 52 段。

⁹⁸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上关于危机后环境恢复的信息，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disasters-conflicts/what-we-do/recovery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⁹⁸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动蓝盔：环境、自然资源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2 年，内罗毕)。

⁹⁸⁸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A/CONF.48/1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⁹⁸⁹ 联大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附件。

⁹⁹⁰ 1975 年 3 月 3 日，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第 243 页。

⁹⁹¹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5 日，里约热内卢)，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⁹⁹² 1971 年 2 月 2 日，拉姆萨尔，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第 245 页。

⁹⁹³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准则”，2009 年 7 月 24 日。另见外勤支助部网站，可查阅 <https://fieldsupport.un.org/en/environment>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冲突期间或在武装冲突后不久指定受保护区的情况。而且，原则草案 4 在第三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中有一条对应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2) 一国可能已经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总体环境。这类措施尤其可能包括在可能发生武装冲突时采取的预防措施。赋予实际地理区域特殊法律地位，以此来保护和保全某个区域，这种做法较常见。可以通过国际协议或国家立法来达到上述目的。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区域不仅在平时时期受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免受攻击。⁹⁹⁴ 通常“非军事区”和“中立区”便是如此。应当指出，“非军事区”一词在武装冲突法范畴内具有特殊含义。非军事区是冲突各方建立的，这意味着，若将其军事活动扩展至该地区会违反协议规定，则这种扩展便是禁止的。⁹⁹⁵ 在平时时期也可以建立非军事区。⁹⁹⁶ 这类区域的非军事化程度可以不同，它们可以是完全非军事化的区域，也可以是部分非军事化的区域，如无核武器区。⁹⁹⁷

(3) 在指定本项原则草案所指的受保护区时，应特别着重考虑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的保护，这些区域很容易遭受敌对行动的不良后果。⁹⁹⁸ 在起草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时就已建议对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区域给予特别保护，⁹⁹⁹ 虽然这项提案没有获得通过，但应当承认，这是在国际环境法发展相对较早阶段提出的。与此相关的还有其他类型的一些地区，下文将再作讨论。

(4) 本项原则草案所涉的区域可以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以协议或其他方式”的说法是为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能预见到的情况有：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相互而一致的声明，以及通过单方宣告或通过国际组织指定设立的保护区。应当指出，采用“国家”一词并不排除非国家行为体订立协议的可能性。宣布的区域必须“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这一措辞故意不设定这项规定的确切含义，以便留有发展余地。尽管任何时候都可以指定保护区，但最好在武装冲突之前或至少在武装冲突一开始就指定保护区。

⁹⁹⁴ A/CN.4/685, 第 210 段。

⁹⁹⁵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六十条。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36, 第 120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研究报告认为, 这构成习惯国际法下的一条规则, 对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均适用。

⁹⁹⁶ 例如, 见《南极条约》(1959 年 12 月 1 日, 华盛顿),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02 卷, 第 5778 号, 第 71 页, 第一条。例如, 见 M. Björklund 和 A. Rosas 著 *Ålandsöarnas Demilitarisering och Neutralisering* (Åbo, Åbo Academy Press, 1990) 中的定义。奥兰群岛既是非军事区, 又是中立区。Björklund 和 Rosas 还列举了斯匹次卑尔根、南极洲和麦哲伦海峡等中立区(见第 17 页)。另见 L. Hannikainen, “The continued validity of the demilitarized and neutralized status of the Åland Island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54 (1994), 第 614 页起, 见第 616 页。

⁹⁹⁷ 同上。

⁹⁹⁸ 见 A/CN.4/685, 第 225 段。C. Droegge and M.-L.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2013), pp. 21–52, at p. 43.

⁹⁹⁹ 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 即条款草案 48 之三, 其中规定“向对方宣布了的具有适当标记和界线的公认自然保护区应受保护和尊重, 除非这种保护区被专用于军事目的”。见 C. Pilloud and J. Pictet, “Article 55: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ICRC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 Sandoz et al. (上文脚注 976), 第 664 页, 第 2138–2139 段。

(5) 毫无疑问,根据国际法,原则上,不经第三方同意,任何协议都不能对其有约束力。¹⁰⁰⁰ 因此,两个国家不能在第三国指定受保护区。不论是以协议还是以其他方式,国家均不能以对第三国具约束力的方式管制其主权或管辖以外的区域,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中也有说明。¹⁰⁰¹

(6) 最初对于是否应列入“文化”一词有不同观点。最后,委员会决定列入该词。有人指出,有时难以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作严格区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称《世界遗产公约》)¹⁰⁰²中也承认了这一点。该公约下的遗址是按 10 项标准选择的,其中既包括文化标准,也包括自然标准(但对其不作区分),这便说明了这一点。¹⁰⁰³

(7) 应当指出,根据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⁰⁰⁴(下称 1954 年《海牙公约》)1999 年《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武装冲突之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有义务建立一份它们希望在武装冲突时享有保护资格的文化财产目录。¹⁰⁰⁵ 根据《公约》第三条,在和平时期,缔约国必须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保护其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不良影响。

(8) 本项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影响 1954 年《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制度,因为其范围和宗旨均不相同。委员会着重指出,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为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而设的专门制度。本项原则草案无意复制这项制度。其目的是保护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在这里使用“文化”一词是为了表明与环境存在的密切联系。原则草案的范围不延伸至文物本身。不过,举例而言,这一用语包括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因为他们依赖环境维持饮食和生计。

(9) 指定本项原则草案设想的区域的工作可能与土著人民的权利相关,尤其是如果保护区也是需要特别保护的一块圣地。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区也可以用来保护住在里面的土著居民的特定文化、知识和生活方式。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存土著文化和知识的重要性现已在国际法中得到正式承认。第 8 条(j)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此外,《联合国土著人

¹⁰⁰⁰ 这一点在常设法院霍茹夫工厂案(常设国际法院,《A 辑》,第 17 号,第 45 页)中得到承认;并反映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中,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¹⁰⁰¹ A/CN.4/685, 第 218 段。

¹⁰⁰²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第 151 页。

¹⁰⁰³ 教科文组织,《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5 年 7 月 8 日)WHC.15/01,第 77.1 段。目前,全世界共有 197 处自然遗产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其中一些遗产也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¹⁰⁰⁴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40 页。

¹⁰⁰⁵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第二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海牙),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第 172 页。

民权利宣言》¹⁰⁰⁶ 虽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其中提到了管理、进出和保护宗教和文化场所的权利。

(10) 保护自然环境本身与保护具有文化和自然意义的场所两者有时相互呼应，有时又相互重叠。原则草案 17 也采用了“文化意义”一语，其根据是 1993 年《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等环境保护文书中对自然环境、文物和地貌景观之间密切联系的认识。¹⁰⁰⁷ 第 2 条第 10 款为《公约》之目的规定，“环境”一词的定义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等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文化遗产的财产；以及景观的特征部分”。此外，《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地貌和历史纪念物或其他物理结构影响或这些因素之间的互动；它们也包括上述因素的变化对于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状况而产生的影响。”¹⁰⁰⁸

(11)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文化价值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重申，缔约国：“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¹⁰⁰⁹ 同样，《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1 第 1 款重点指出必须确保以下生态系统和生境得到保护：“内有高度多样性，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威胁物种或原野；为移栖物种所需；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

(12) 除了这些有约束力的文书之外，一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也采用文化重要性和价值的视角来确定保护区。例如，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编写的禁止在国际保护区开展敌对军事活动公约草案对“保护区”一语的定义如下：“从生态、历史、艺术、科学、人种学、人类学或自然风光的角度看具有突出国际意义的自然或文化区[原文如此]，可包括根据任何国际协定或政府间方案指定的满足这些标准的区域”。¹⁰¹⁰

(13) 在此，还可以提到国内立法提及保护文化和环境区的几个例子。例如，日本 1950 年 8 月 29 日《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将有高度科学价值的动植物列为“受保护的文化财产”。¹⁰¹¹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1974 年《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法》可适用于任何具有自然、科学或文化意义的区域。¹⁰¹² 最后，意大利

¹⁰⁰⁶ 联大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12 条。

¹⁰⁰⁷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993 年 6 月 21 日，卢加诺)，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50 号。欲了解有关多边环境协议对具有特别环境意义的区域的适用问题的更多情况，可参阅 B. Sjöstedt,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hD thesis, Lund University 2016)。

¹⁰⁰⁸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赫尔辛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6 卷，第 33207 号，第 269 页。

¹⁰⁰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¹⁰¹⁰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禁止在国际保护区开展敌对军事活动公约草案(1996 年)，第 1 条。

¹⁰¹¹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第 214 号法，1950 年 5 月 30 日。见 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media/pdf/japan/japan_lawprotectionculturalproperty_engtof.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⁰¹²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综合法，《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法》，1974 年第 80 号法。见 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npawa1974247/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1991年12月6日《保护区法》对“自然公园”的定义为：由以自然元素、地貌景观和审美价值以及当地居民的文化传统为特征的同质系统组成的具有自然和环境价值的区域。¹⁰¹³

原则 5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评注

(1) 原则草案 5 确认，由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这种环境。该原则进一步确认，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鉴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采取这些措施时应当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领导机构和代表机构与之进行协商与合作，从而尊重这种关系。

(2) 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在国际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¹⁴ 以及各国的实践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中得到承认、保护和支持。为此，土著人民的土地被认为“对他们作为人民的集体实际生存和文化生存具有根本重要性”。¹⁰¹⁵

(3) 第 1 段特别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9 条第 1 款，其中指出土著人民有权“养护和保护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¹⁰¹⁶ 以及劳

¹⁰¹³ 意大利，制定保护区的法律框架的《第 394 号法》，1991 年 12 月 6 日，可查阅 <http://faolex.fao.org>。

¹⁰¹⁴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其他部落人民的公约》(1989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该公约修订了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大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6 条。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概述了土著人民在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的落实情况(例如，分别见 A/HRC/15/37 和 A/HRC/4/32)。

¹⁰¹⁵ 例如见里奥内格罗屠杀诉危地马拉案，在该案中，美洲人权法院确认“土著社区成员的文化符合他们在世界中特有的存在、观察和行动方式，并系在他们同其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密切关系基础上构成，不仅因为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主要的生存手段，而且因为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的世界观和宗教信仰的组成部分，因此，也是他们的文化特性的组成部分”。里奥内格罗屠杀诉危地马拉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250 号案件，2012 年 9 月 4 日，第 177 段，脚注 266。参照 Yakyé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判决(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25 号案件，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135 段，以及 Chitay Nech 等人诉危地马拉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212 号案件，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段，脚注 160。

¹⁰¹⁶ 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报告，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XLVI-O.2，会议录，第一卷，AG/RES. 2888 (XLVI-O/16)号决议，第十九条，第 4 款。

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七条第 4 款, 该条确认“各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 采取措施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领土的环境”。

(4) 土著人民对某些土地或领土的特定权利在不同国家可能是不同法律制度的主题。此外, 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中, 采用了不同措辞来阐述与土著人民有关联的土地或领土, 他们对这些土地或领土拥有各种权利和保护地位。¹⁰¹⁷

(5) 武装冲突可能会增加有关领土易受环境危害影响的现有脆弱性, 或造成新的环境危害, 从而影响到与之有关联的人民的生存和福祉。根据第 1 段,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土著人民与其祖传土地之间关系。可采取第 1 段所述的适当保护措施,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前或期间。该段的措辞足够宽泛, 从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措施。

(6) 例如, 有关国家应当采取步骤, 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 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 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 或应其要求这样做。¹⁰¹⁸ 这一要求可以通过避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安装军事设施, 以及如原则草案 4 所规定的那样将其领土划为保护区来实现。总的来说, 有关国家应当在使用有关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进行军事活动前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¹⁰¹⁹ 在武装冲突期间, 土著人民的权利、土地和领土还享有武装冲突法和适用的人权法所提供的保护。¹⁰²⁰

(7) 第 2 段侧重于武装冲突结束后的阶段。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¹⁰²¹ 该段通过这一点, 力求确保土著人民在冲突后环境下, 在与其领土有关的问题上享有参与权, 同时重点将国家作为该段的主要对象。

(8) 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国家应当借助适当程序, 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 与有关土著人民进行有效的磋商与合作。在此过程中, 各国应当考虑土

¹⁰¹⁷ 例如见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十三条第 1 款中使用的“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域——或两者都适用”, 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中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¹⁰¹⁸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0 条:

“1. 不得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 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 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 或应其要求这样做。

2. 各国在使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进行军事活动前, 应通过适当程序, 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 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协商。”

¹⁰¹⁹ 同上。

¹⁰²⁰ 见《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三十条, 第 3 和第 4 款, 内容如下:

“3. 根据国际人道法, 土著人民有权在国内或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或在此期间获得保护和安

全。

4. 各国根据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及其《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 应在发生武装冲突时,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人权、机构、土地、领土和资源。”

¹⁰²¹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条, “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没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损坏的, 有权获得补偿, 方式可包括归还原物, 或在不可能这样做时, 获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赔偿。”同样, 《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三十三条规定: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 包括迅速的司法补救办法, 以赔偿其集体和个人权利受到的任何侵犯。各国应在土著人民充分有效的参与下, 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必要的机制。”

著人民与其领土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在社会、政治、精神、文化等方面。此外，各国还应当考虑到，这种关系往往具有“集体”性质。¹⁰²²

(9) 列入借助适当程序和通过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必要性，是为了确认不同国家可藉以与土著人民进行有效磋商与合作的现有程序的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代表模式的多样性，以便在采取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措施之前，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¹⁰²³

原则 6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评注

(1) 原则草案 6 涉及各国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反映了本套原则草案的目的，即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因此，这项规定没有提到武装部队的部署同武装冲突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2) 本项原则草案采用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这种一般性措辞。这些协议的具体名称和目的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具体情况，可包括部队地位协议和特派团地位协议。本项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反映最新动态，即各国和国际组织已开始在东道国缔结的驻军协议中处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¹⁰²⁴ “应当”一词，表明这一规定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为了认可和鼓励这一动态。

(3) 在驻军协议中列入环境条款的例子包括美国与伊拉克之间关于美国部队撤出伊拉克和在伊拉克暂时驻留的协议，其中包含关于环境保护的明确规定。¹⁰²⁵ 另一个例子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阿富汗之间的部队地位协议，其中双方同

¹⁰²² 例如见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十三条，其中规定：“在实施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时，各国政府应重视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域——或两者都适用——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特殊重要性，特别是这种关系的集体方面”。虽然具体针对的是该公约的适用，但它明确指出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或领土间关系的集体方面。

¹⁰²³ 例如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美洲人权法院确立了保障措施，要求各国“根据[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传统”获得“他们自由、事先且知情的同意”。见萨拉马卡人诉苏里南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72 号案件，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34 段。

¹⁰²⁴ 《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位的协议》(官方公报 L 082, 29/03/2003 P. 0046 - 0051, 附件；下称《康科迪亚部队地位协议》)第 9 条规定，部队有义务尊重国际规范，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规范。见《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位的协议》，可查阅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3A0329\(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3A0329(01))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⁰²⁵ 《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美国部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暂时驻留期间活动的组织的协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巴格达)，第 8 条(下称《美国—伊拉克协议》)。可查阅 https://www.dcaf.ch/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ocuments/US-Iraqi_SOFA-en.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意采取预防性做法来保护环境。¹⁰²⁶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下的特派团地位协议也多次提到环境义务。¹⁰²⁷ 有关的条约实践还包括德国与北约其他国家之间的协议，其中规定应对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以免造成环境负担。¹⁰²⁸ 此外，美国与大韩民国《特别谅解备忘录》载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¹⁰²⁹ 还可参考适用于在一个国家短期驻扎的外国军队进行演习、陆上过境或训练的安排。¹⁰³⁰

(4) 还可参考其他协议，包括与武装冲突的关系不太清楚的驻军协议，例如美国与澳大利亚的部队地位协议(其中载有关于损害索赔的相关规定)，¹⁰³¹ 以及美国与菲律宾《加强防务合作协议》，其中包含旨在防止损害环境的条款，并规定了审查程序。¹⁰³²

(5) 本项原则草案还提供了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其中列出了可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的环境保护条款。因此第二句提到“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作为环境保护条款可涉内容的例子。驻军可能会给环境造成不利影响。¹⁰³³ 为了尽可能避免这种不利影响，预防性措施非常重要。影响评估是确定驻军结束时可能需要采取的恢复和清理措施所必要的。

(6) 本项原则草案中提到的措施可能涉及各种相关方面。条约实践中所反映的、应特别提及的一些具体例子有：承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包括防止来自准许部署

¹⁰²⁶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阿富汗执行共同商定由北约主导活动的北约部队和北约人员地位的协议》(2014年9月30日，喀布尔)，《国际法律资料》，第54卷，第272-305页，第5条第6款、第6条第1款和第7条第2款。

¹⁰²⁷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关于借调给欧洲联盟和总部各机构以及部队、可在准备和执行〈欧洲联盟条约〉第17条第2款所述的任务，包括演习时供欧洲联盟使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供欧洲联盟为采取这方面行动而支配的成员军军事和文职人员地位的协议》(EU SOFA)(2003年11月17日，布鲁塞尔)。可查阅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42003A1231%2801%29>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⁰²⁸ 《补充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部队地位协定的关于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军队的协议》(1959年8月3日，波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1卷，第6986号，第329页，1971年10月21日和1993年3月18日修订(下称《北约—德国协议》)，第54A条。另见1951年6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部队地位协议》，第十五条。

¹⁰²⁹ 美国与大韩民国缔结的《环境保护特别谅解备忘录》(2001年1月18日，首尔)(下称《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可查阅 www.usfk.mil/Portals/105/Documents/SOFA/A12_MOSU.Environmental.Protection.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⁰³⁰ 例如见《芬兰和北约之间关于为执行北约行动/演习/类似军事活动提供东道国支持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9月4日)，可查阅 www.defmin.fi/files/2898/HNS_MOU_FINLAND.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参考号 HE 82/2014。根据第5.3(g)条，派遣国必须遵守东道国环境法规以及东道国有关储存、移动或处置危险材料的规定。

¹⁰³¹ 《美国驻澳大利亚部队地位协议》(1963年5月9日，堪培拉)，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69卷，第6784号，第55页(下称《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12条第7(e)(i)款。

¹⁰³² 《菲律宾与美国加强防务合作的协议》(2014年4月28日，奎松市)(下称《美国—菲律宾协议》)。可查阅 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4/04/29/document-enhanced-defense-cooperation-agreement/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⁰³³ See e.g. D.L. Shelton and I. Cutting, “If you break it, do you own 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egal Studies*, vol. 6 (2015), pp. 201–246, at pp. 210–211, and J. Taylor, “Environment and security conflicts: The U.S. Military in Okinawa”, *Geographical Bulletin*, vol. 48 (2007), pp. 3–13, at pp. 6–7.

国使用的设施和区域的污染；¹⁰³⁴ 达成谅解，以与保护环境相一致的方式执行协议；¹⁰³⁵ 东道国与派遣国之间就可能影响公民健康和环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和信息共享；¹⁰³⁶ 防止环境损害的措施；¹⁰³⁷ 定期的环境绩效评估；¹⁰³⁸ 审查程序；¹⁰³⁹ 适用东道国的环境法；¹⁰⁴⁰ 或与此相类似，部署国承诺遵守东道国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¹⁰⁴¹ 遵守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国际准则的义务；¹⁰⁴² 在不利影响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采取恢复措施；¹⁰⁴³ 以及就环境损害索赔作出规定等。¹⁰⁴⁴

(7) “酌情”一词显示了两个不同的考虑。首先，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有时是在紧急情况下订立的，可能无法谈及环境保护问题。其次，在协议中包含环境保护条款有时可能特别重要。其中一个例子是可能会受到驻军影响的保护区。因此，“酌情”一词为本条文平添了几分微妙性，使其能够反映不同情形。

原则 7 和平行动

参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评注

(1) 和平行动可以多种方式与武装冲突有关。以前，许多和平行动是在敌对行动结束和签署和平协议后部署的。¹⁰⁴⁵ 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指出的，如今许多特派团是在没有这种政治协议的环境中，或在订立这种协议的努力失败的环境中开展活动。¹⁰⁴⁶ 此外，现代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是多层面的，涉及一系列的建设和平活动，从提供安全环境到监测人权，或重建一个国家的能力。¹⁰⁴⁷ 其

¹⁰³⁴ 见《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

¹⁰³⁵ 见《美国—伊拉克协议》第 8 条。

¹⁰³⁶ 见《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

¹⁰³⁷ 见《美国—菲律宾协议》第九条第 3 款和《北约—德国协定》第 54A 条。

¹⁰³⁸ 这些评估可以确定和评估行动的环境方面，并可针对这些要求相应作出规划、计划和预算承诺，如《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所做的那样。

¹⁰³⁹ 见《美国—菲律宾协议》第九条第 2 款。

¹⁰⁴⁰ 见《北约—德国协议》第 54A 条和《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 12 条第 7(e) (i) 款。

¹⁰⁴¹ 见《美国—伊拉克协议》第 8 条。

¹⁰⁴² 如《康科迪亚部队地位协议》第 9 条那样。

¹⁰⁴³ 见《北约—德国协议》第 54A 条。

¹⁰⁴⁴ 《北约—德国协议》第 41 条和《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 12 条第 7(e) (i) 款。

¹⁰⁴⁵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载于 A/70/95-S/2015/446)，第 23 段。

¹⁰⁴⁶ 同上。

¹⁰⁴⁷ V. Holt 和 G. Taylor 著，《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成功、挫折和仍存在的挑战》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委托进行的独立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I.M.1），第 2-3 页。

任务还包括保护平民。¹⁰⁴⁸ 原则草案 7 意在涵盖可能涉及武装冲突的多个部分或方面并可能发生在不同时间段的所有此类和平行动。

(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确定了本项原则草案的范围。它明确指出了与武装冲突的联系，以确保对这些义务的解释不会过于宽泛(即可适用于国际组织与促进和平有关的每一项行动)。虽然应结合本项原则草案的内容从广泛角度理解该短语，但应当认识到，并非所有此类行动都与武装冲突有直接联系。

(3) 本项原则草案涵盖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的与武装冲突有关、可能有多个行为体参与的和平行动。所有这些行为体都会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承认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损害。¹⁰⁴⁹

(4) 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可能从规划阶段一直延伸到行动的执行阶段，再到行动后阶段。预期目标是和平行动应当尽可能减小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原则草案侧重于在环境会受到和平行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同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被理解为可根据行动背景而有所不同。相关考虑可特别包括：这类措施是与武装冲突前、冲突期间还是冲突后阶段有关，以及在具体情况下哪些措施可行。

(5) 本项原则草案反映出各国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¹⁰⁵⁰ 和北约¹⁰⁵¹ 等国际组织更强烈地认识到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减轻和补救其负面影响的必要性。例如，一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有专门的环境部门来制定和执行具体特派团的环境政策并监督环境合规情况。¹⁰⁵²

(6) 现行国际法中没有“和平行动”或“维持和平”的明确或确切定义。本项原则草案意在广泛涵盖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此类和平行动。《和平纲领》强调，“建立和平”是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和平手段，使敌对两方达成协议；¹⁰⁵³ “维持和平”是实地部署联合国人员，通常是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或警察人员，往往也包括文职人员；¹⁰⁵⁴ 而“建设和平”则是以合作项目的形式从事互利的事

¹⁰⁴⁸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联合国主导的特派团的下列任务：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1289(2000))；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1291(2000))；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1509(2003)和 2215(2015))；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1545(2004))；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1542(2004))；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1528(2004)和 2226(2015))；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1590(2005))；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1769(2007))；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1861(2009))。

¹⁰⁴⁹ 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环境战略”(2017 年)。可查阅 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171116_dfs_exec_summary_environment_0.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该战略以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和环境准则作为补充(见上文脚注 993)。

¹⁰⁵⁰ 例如见，欧洲联盟，“欧盟领导的军事行动的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军事概念”，2012 年 9 月 14 日，EEAS 01574/12 号文件。

¹⁰⁵¹ 例如见北约，“关于在北约领导的军事活动期间保护环境的北约联合原则”，2018 年 3 月 8 日，NSO(Joint)0335(2018)EP/7141 号文件。

¹⁰⁵²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70/357-S/2015/682)，第 129 段。

¹⁰⁵³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A/47/277-S/24111)，第 20 段。另见其补编，即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

¹⁰⁵⁴ 同上。

业，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信。¹⁰⁵⁵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涵盖“一系列广泛手段……包括：特使和调解人；政治特派团，包括建设和平特派团；区域预防外交办事处；观察团，包括停火观察团和选举观察团；小型技术专家特派团，例如选举支助团；复合特派团”。¹⁰⁵⁶ “和平行动”这一用语旨在涵盖所有这些类型的行动以及比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广泛的行动，包括执行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的行动。案文中没有提到“多边”和平行动，因为认为没必要在本项原则草案中明确涉及这一问题。但对“和平行动”一词的一般理解是它涉及多边行动。

(7) “预防”一词的使用确认了一个事实，即和平行动本质上不是孤立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规划行动时，应当计划或着眼于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后果。预防义务要求在早期阶段采取行动，“减轻”的概念则是指减少已经发生的危害。“补救”的概念与原则草案 2 中的“补救措施”意义相同，包括可能为恢复环境采取的任何措施。

(8) 原则草案 7 的性质与原则草案 6 明显有别。和平行动不同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不一定涉及武装部队或军事人员。此类行动还可能包括其他类型的行为体，如文职人员和各类专家。原则草案 7 还希望范围更广、更具一般性，并把重点放在这类和平行动的活动上。

(9) 本项原则草案还被理解为包括审查已完成的行动，以确定、分析和评估这些行动的任何负面影响。这是一种“吸取经验教训”的做法，旨在避免未来和平行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或将这种负面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确保不再重犯错误。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评注

(1) 原则草案 8 涉及与冲突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无意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原则草案承认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与减少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是相互关联的。本项原则草案既涵盖国际流离失所，也涵盖境内流离失所。

(2) 人口流离失所通常发生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后，会造成严重的人类苦难和环境破坏。¹⁰⁵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全国各地的大规模流动”可能是[利比里亚]“冲突的最直接后果”，¹⁰⁵⁸ 在苏丹，“流离

¹⁰⁵⁵ 同上，第 56 段。

¹⁰⁵⁶ A/70/95-S/2015/446，第 18 段。

¹⁰⁵⁷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难民署环境准则》(2005 年，日内瓦)。可查阅 www.refworld.org/docid/4a54bbd10.html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⁰⁵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环境案头研究》(200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 23 页。可查阅 <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8396>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失所与环境之间存在明确而重要的联系”。¹⁰⁵⁹ 在卢旺达，与 1990-1994 年的冲突和种族灭绝有关的人口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对环境造成了重大影响，大大改变了该国许多地区的土地覆盖和土地使用情况”，¹⁰⁶⁰ 并对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¹⁰⁶¹

(3) 还可参考 2014 年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强调指出了各种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对入道主义和环境造成的影响。¹⁰⁶² 研究报告提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时指出，“与旷日持久的冲突有关的大规模冲突造成的平民流离失所可能比实际战斗行动对环境造成了更大的破坏性影响”。¹⁰⁶³ 特别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了重大影响，包括给受影响地区带来环境负担。¹⁰⁶⁴ 与此相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自 1990 年代以来基于冲突后环境评估所开展的研究将人员流离失所确定为冲突造成直接环境损害的六个主要途径之一。¹⁰⁶⁵

(4) 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的那样，与获得水、难民营和定居点的位置以及救济和发展机构提供的粮食援助相关的考虑因素“都对环境有直接影响”。¹⁰⁶⁶ 就难民营设在脆弱保护区还是国际保护区、区域内还是区域附近做出的不知情决定，都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局部和远距离)影响。环境价值高的地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而这些影响可能与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其作为濒危物种避难所的功能或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有关。¹⁰⁶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¹⁰⁶⁸ 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也同样提请注意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¹⁰⁶⁹

(5)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又称《坎帕拉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或其有效控制地区内的境

¹⁰⁵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苏丹冲突后环境评估》(2007 年，内罗毕)，第 115 页。可查阅 <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22234>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⁰⁶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卢旺达：从冲突后到环境可持续发展》(2011 年，内罗毕)，第 74 页。可查阅 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Rwanda.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⁰⁶¹ 由于有 200 多万人出入该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边境的难民营中有多达 80 万人口不得不从附近的维龙加国家公园获取木柴。同上，第 65-66 页。

¹⁰⁶² 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实证研究》，2014 年 12 月报告(2014 年，奥斯陆)。

¹⁰⁶³ 同上，第 5 页。

¹⁰⁶⁴ 同上，第 6 页。

¹⁰⁶⁵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in Jensen and Lonergan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2), pp. 411–450, p. 414.

¹⁰⁶⁶ 《难民署环境准则》(上文脚注 1057)，第 5 页。另见 G. Lahn and O. Grafham, “Heat, light and power for refugees: saving lives, reducing costs” (Chatham House, 2015)。

¹⁰⁶⁷ 同上，第 7 页。

¹⁰⁶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卢旺达：从冲突后到环境可持续发展》(上文脚注 1060)。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苏丹冲突后环境评估》(上文脚注 1059)。

¹⁰⁶⁹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第 2/15 号决议(UNEP/EA.2/Res.15)，第 1 段。

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的环境退化”。¹⁰⁷⁰ 《坎帕拉公约》适用于“特别是由于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情况、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等情况或为了避免这些情况的影响而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¹⁰⁷¹

(6) 与流离失所和环境有关的其他最新动态包括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设立的，其任务是就避免、尽量减少和解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提出建议。¹⁰⁷² 2015年，各国通过了《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除其他外，该框架呼吁促进跨界合作，以建设抗灾能力并减少灾害风险和流离失所风险。¹⁰⁷³ 最近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也包含了关于移民与环境退化之间关系的一节。¹⁰⁷⁴ 尽管这些动态侧重于流离失所问题的环境原因，而不是其对环境的影响，但它们表明各国承认环境与流离失所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这一领域合作和监管的必要性。

(7) 原则 8 草案涉及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参与保护流离失所者和环境的国际组织包括难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北约。本项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可能包括国际捐助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等行为体。这些行为体都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救济和援助”一语泛指发生人口流离失所时所需要的援助种类。使用这些术语并不是为了表达与人道主义工作中对这些术语的理解不同的任何含义。

(8) 原则草案 8 提及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难民署环境准则》在这方面指出，“环境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居住在该地区附近的人们的福利和福祉，无论是难民、回返者还是当地社区”。¹⁰⁷⁵ 为流离失所者提供生计，与维护和保护当地社区和收容社区所处的环境密切相关。更好的环境治理可提高收容社区、流离失所者和环境本身的复原力。

(9) 同样，国际移民组织强调，“降低流离失所者的脆弱性及其对接纳地社会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是一个正在出现的重要问题，需要加以解决，¹⁰⁷⁶ 并编制了一

¹⁰⁷⁰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年10月23日，坎帕拉)，第9条第2款(j)项。可查阅 <https://au.int/en/treaties/african-union-convention-protection-and-assistance-internally-displaced-persons-africa>。《公约》于2012年12月6日生效。

¹⁰⁷¹ 同上，第1条(k)项。

¹⁰⁷²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1/CP.21号决定“通过《巴黎协定》”，第49段，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巴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增编(FCCC/CP/2015/10/Add.1)。另见南森倡议，《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第1卷(2015年)。可查阅 <https://nansen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PROTECTION-AGENDA-VOLUME-1.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⁰⁷³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28段(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由联大在2015年6月3日第69/283号决议中予以认可)。可查阅 www.unisdr.org/we/inform/publications/43291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⁰⁷⁴ 联大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附件。

¹⁰⁷⁵ 《难民署环境准则》(上文脚注1057)，第5页。

¹⁰⁷⁶ 国际移民组织，《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活动简编》(2013年，日内瓦)，《移民组织移民、环境和气候变化展望》(2014年，日内瓦)中曾提及，第82页。

份《环境移民地图集》。¹⁰⁷⁷ 此外，世界银行 2009 年在题为“被迫流离失所——发展挑战”的报告¹⁰⁷⁸ 中曾提请注意这一问题。该报告强调了流离失所对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可能造成的发展影响，包括环境退化造成的影响。¹⁰⁷⁹ 还可参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和发展国际盟约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流离失所的段落，内容如下：“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同时适当考虑到环境义务”。¹⁰⁸⁰

(10) 原则草案 8 中关于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的内容，还应当参照委员会以前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¹⁰⁸¹ 来解读。正如相关评注中所解释的那样，条款草案将适用于规模可被视为“复杂紧急情况”的流离失所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灾害的情况。¹⁰⁸²

(11) 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可能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必须处理的一个现象，原则 8 草案被列入第二部分。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评注

(1) 原则草案 9 涉及国家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国际责任。第 1 段重申一般规则，即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并产生对该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的义务。该段还重申，这一原则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以及环境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

(2) 第 1 段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条和第 31 条第 1 款为范本。虽然未提及其他条款，但本项原则草案应按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包括具体说明国际不法行为条件的规则适用。除其他外，这意味着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可能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此外，要引起一国与武装冲突有

¹⁰⁷⁷ D. Ionesco, D. Mokhnacheva, F. Gemenne, *The Atlas of Environmental Migration*, (Abingdon, Routledge 2019).

¹⁰⁷⁸ A.Christensen 和 N.Harild, “强迫流离失所——发展挑战”(世界银行集团社会发展部,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09 年)。

¹⁰⁷⁹ 同上, 第 4 和第 11 页。

¹⁰⁸⁰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国际环境和发展盟约草案》(2015 年), 关于军事和敌对活动的第 40 条(上一版本第 38 条)。可查阅 www.iucn.org。

¹⁰⁸¹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48-49 段。

¹⁰⁸² 第 18 条第 2 款草案评注第(9)段, 同上, 第 73 页, 另见第 3 条草案(a):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灾害”是指“造成广泛的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痛苦和危难、大规模流离失所、或大规模的物质或环境损害, 从而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的一个灾难性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同上, 第 14 页。

关的国际责任，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必须可归于该国，且必须等同于违反其国际义务。¹⁰⁸³

(3) 如果满足两个条件，可归于一国的造成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即为不法行为。首先，有关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武装冲突法中规定保护环境的一项或多项实质性规则，¹⁰⁸⁴ 或其他适用于这种情况的国际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诉诸战争权)法和国际人权法。¹⁰⁸⁵ 其次，这样一项或多项规则对国家具有约束力。国家责任的范围以及可赔偿的环境损害的门槛取决于适用的主要规则。

(4) 武装冲突法对国家责任有明确和既定的规则。作为武装冲突中的特别法，武装冲突法将武装冲突当事国的责任扩大到“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包括他们的私人行为。¹⁰⁸⁶ 就使用武力的法律而言，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情况引起对该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责任，无论损害是否是因违反武装冲突法造成。¹⁰⁸⁷ 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责任的另一个依据体现于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但不完全是在占领情况下。环境条件恶化可能会侵犯一系列具体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食物权，正如区域人权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判例所确立的。¹⁰⁸⁸

¹⁰⁸³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下称“《国家责任条款》”)第1条：“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至77段，第32至34页。

¹⁰⁸⁴ 这些规则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及其对应的习惯规则、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军事必要性原则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原则，以及关于敌对行为的其他规则和占领法，这些规则也都体现在本原则草案中。

¹⁰⁸⁵ 此外，在国际刑法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提供保护情况下，相关国际罪行可能触发国家责任。见《国家责任条款》第1条，《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至77段，第58条评注第(3)段，同上，第142页。另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起，见第116页，第173段。

¹⁰⁸⁶ 《陆战法规和惯例(第四)公约》(海牙第四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 J.B. Scott 编, 《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第3版(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年, 纽约), 第100页, 第三条：“违反该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在需要时应负责赔偿。该方应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150, 第 537 页：“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国必须对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作出充分赔偿”。这一特别规则也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的私人行为。

¹⁰⁸⁷ 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第7号决定，关于诉诸战争权赔偿责任的指导原则，26，国际仲裁裁决汇编(2009年)，第631页，第13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注(1987年)，第九十一条，第3650段。另见 M. Sassòli,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4 (2002), 第401–434页；C. Greenwood,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military operations”, in R.J. Grunawalt, J.E. King and R.S. McClain (ed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1996), 第397–415页，见第405–406页。

¹⁰⁸⁸ 见亚诺玛米人诉巴西，第12/85号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2/85号决议，第7615号案件，1985年3月5日；Öneryildiz 诉土耳其，第48939/99号申请，判决，欧洲人权法院，2004年11月30日，ECHR 2004-XII；Powell 和 Rayner 诉联合王国，第9310/81号案件，判决，欧洲人权法院，1990年2月21日；López Ostra 诉西班牙，第16798/90号案件，判决，欧洲人权法院，1994年12月9日；Guerra 等诉意大利，第116/1996/735/532号案件，判决，欧洲人权法院，1998年2月19日；Fadeyeva 诉俄罗斯，第55723/00号案件，判决，欧洲人权法院，2005年6月9日。另见 R. Pavoni,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and

(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991 年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负责处理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索赔的问题，¹⁰⁸⁹ 该委员会首次确认，根据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可获得赔偿。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为管辖依据，该决议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¹⁰⁹⁰

(6)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处理环境索赔的经验在战时环境损害赔偿方面具有开创性意义，是武装冲突范围之外的一个重要参照点。¹⁰⁹¹ 一个实例涉及如何对环境损害进行定量。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没有试图界定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中的“直接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的概念，而是提出了一份由以下原因导致的可予补偿的损失或费用的非详尽清单：

(a) 减轻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油田灭火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泄直接有关的费用；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有文件可以证明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c) 为了评估和消除损害和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估；

(d) 为了调查和克服因环境损害引起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

(e) 对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¹⁰⁹²

(7) 原则草案 9 第 1 段重申，根据国际法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可予补偿。这一陈述与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¹⁰⁹³ 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

Inter-American Courts of Human Rights: comparative insights”, in B. Boer, *Environmental Law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第 69-106 页。《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摸底调查，联大和人权理事会个别报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 6 号报告，2013 年 12 月，第 3.C 部分。

¹⁰⁸⁹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 (1991)号决议。

¹⁰⁹⁰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

¹⁰⁹¹ D.D. Caron,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the UNCC for the environment”, in C.R. Payne and P.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65–275; P. Gau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new directions for futur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ases?”, in T.M. Ndiaye and R.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177–214; P.H. S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1991 Gulf Wa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5 (2005), pp. 244–249.

¹⁰⁹²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1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经 1992 年 3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S/AC.26/1991/7/Rev.1)，第 35 段。

¹⁰⁹³ 《国家责任条款》第 36 条评注第(15)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段，见第 101 页：“环境损害往往大大超过可以从清洗费用或财产贬值的角度予以定量的程度。从原则上说，对于这类环境价值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环境的舒适性等——有时称为“非使用价值”)，其真实和应该予以赔偿的程度不亚于对财产的损失，不过可能很难定量”。

的工作¹⁰⁹⁴相一致。还可参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陈述，即“没有任何理由主张一般国际法排除补偿纯环境损害”。¹⁰⁹⁵ 本项原则草案第 1 段还受到国际法院关于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判决的启发，法院在该判决中认为，“裁定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应予补偿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¹⁰⁹⁶

(8) “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的概念被解释为指“纯环境损害”。¹⁰⁹⁷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上述引用中使用了后一术语。这两个概念以及委员会在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中使用的“对环境本身的损害”概念具有相同的含义。它们指的是不造成(或不止造成)物质损害，但导致环境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大气层碳固存、空气质量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遭受损害或损失。¹⁰⁹⁸

(9) 原则草案 9 第 2 段说明，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10) 原则草案 9 被列入第二部分，这一部分载有与武装冲突前阶段有关的原则草案，以及适用于一个以上阶段的原则草案，包括一般适用的规定。原则草案 9 属于后一类。

原则 10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评注

(1) 原则草案 10 建议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原则草案 10 第 2 句话具体说明，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原则草案不反映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并相应的采用了建议式的措辞。

¹⁰⁹⁴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 3 评注第(6)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段，第 73 页：“重要的是强调：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就可能构成需要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损害”。

¹⁰⁹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专员小组就第五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5/10)，第 58 段。

¹⁰⁹⁶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尼加拉瓜共和国欠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赔偿，国际法院，2018 年 2 月 2 日，总表第 150 号，第 41 段。

¹⁰⁹⁷ 同上，见多诺霍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3 段：“对环境的损害不仅可包括对实物(如植物和矿物)的损害，还可包括对这些实物为其他自然资源(例如生境)和社会提供的‘服务’的损害”。即使受损的货物和服务没有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经济用途，如果确定存在这种损害，也应予以赔偿。因此，哥斯达黎加有权就‘纯粹’环境损害寻求赔偿，法院将这种损害称之为‘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

¹⁰⁹⁸ 见 J.B. Ruhl and J. Salzman, “The law and policy beginnings of ecosystem services”, *Journal of Land Use and Environmental Law*, vol. 22 (2007), 第 157-172 页。另见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所欠赔偿(上文脚注 1096)，第 75 段。

(2) “公司应尽职责”这一概念指的是一个广泛的规范框架网络，这些规范框架旨在促进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包括尊重人权和国际环境标准。这种框架包括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以及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或区域一级法规，并延伸到企业自己制定的行为守则。原则草案 10 建立在现有监管框架的基础之上，并寻求为这些框架提供补充，这些框架并不总是表现出明确的环境重点，也不总是侧重武装冲突地区和武装冲突后局势。

(3)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⁹⁹ 以各国尊重、保护及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为基础，其实施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行动。¹¹⁰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出了国家可采取的多项措施，确保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不会卷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¹¹⁰¹ 这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¹¹⁰²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¹¹⁰³ 明确涉及环境问题，建议企业“适当考虑保护环境、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需要，以及在通常情况下以有助于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开展活动的需要”。¹¹⁰⁴ 2016 年《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准则》¹¹⁰⁵ 尤其鼓励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经营或采购矿物的企业评估并避免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¹¹⁰⁶ 与自然资源和武装冲突地区更具体相关的监管框架还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认证机制¹¹⁰⁷ 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¹¹⁰⁸。还在与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为包括采掘业在内的具体企业建立了应尽职责框架。¹¹⁰⁹

¹⁰⁹⁹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 附件)。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中支持这项指导原则。

¹¹⁰⁰ 迄今为止已有 21 个国家公布了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23 个国家正在制定或承诺制定此类计划。另有 9 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或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推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相关信息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NationalActionPlans.aspx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⁰¹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7。

¹¹⁰² 同上，原则 7，(d)段。

¹¹⁰³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支持该准则的 42 国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最新版准则和相关决定。可查阅 www.oecd.org/corporate/mne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⁰⁴ 同上，第六章“环境”，第 42 页。

¹¹⁰⁵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准则》，第三版(2016 年，巴黎)。可查阅 www.oecd.org/daf/inv/mne/mining.htm(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⁰⁶ 同上，第 16 页。

¹¹⁰⁷ 见 www.icglr-rinr.org/index.php/en/certification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⁰⁸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正在开采和/或使用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品的中国企业，并适用于矿产供应链任何节点。可查阅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chinese-due-diligence-guidelines-for-responsible-mineral-supply-chains.htm>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⁰⁹ 旨在提高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收入管理透明度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见 <http://eiti.org>；采掘业公司《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见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金融行业旨在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赤道原则》，见 www.equator-principles.com。

(5) 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举措推动各国将类似标准纳入其国家立法，使它们对受其管辖且在受冲突影响区内经营或有生意来往的公司产生约束力。区域一级也制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一级或国家一级框架的例子包括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¹¹¹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卢萨卡议定书》¹¹¹¹、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¹¹¹² 以及欧洲联盟木材条例¹¹¹³。

(6) 原则草案 10 的措辞建立在关于公司应尽职责的现有框架，特别是关于如何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框架基础之上。同时，根据本专题的范围，原则草案 10 特别侧重在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武装冲突后局势中保护环境。在这方面，可以参考经合组织《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准则》和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中使用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概念。经合组织《尽责准则》对这一概念的定义采用了“存在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或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其他风险”的措辞。¹¹¹⁴ 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给出了以下定义：“处于武装冲突或脆弱的冲突后状态的地区，以及治理和安保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区，如陷于崩溃的国家，以及存在广泛和有系统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包括侵犯人权情况的地区”。¹¹¹⁵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这一概念与原则 10 草案的相关性得到了承认。然而，委员会选择使用“武装冲突地区”和“武装冲突后局势”，因为这些术语与原则草案中使用的术语更加一致。应当按照原则草案中使用的“武装冲突”¹¹¹⁶ 和“武装冲突后”¹¹¹⁷ 概念的含义来理解这些术语。

¹¹¹⁰ 该法案旨在通过改善金融体系问责制和透明度促进美国金融稳定，结束“大而不能倒”，通过终止紧急财政援助保护美国纳税人，保护消费者免遭滥用金融服务做法的侵害以及其他目的(《多德—弗兰克法》)，2010 年 7 月 11 日，Pub.L.111-203, 124 Stat.1376-2223。《多德—弗兰克法》中关于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矿物的第 1502 条要求在美国注册的公司对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某些矿物开展尽责调查。

¹¹¹¹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2006 年 11 月 30 日，内罗毕)，可查阅 https://ungreatlake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icglr_protocol_against_the_illegal_exploitation_of_natural_resourcess.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确定法律实体对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责任。

¹¹¹²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2017/821 号(欧盟)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责调查义务，《欧洲联盟公报》，L130 号，第 1 页(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某些矿产的欧洲联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责调查义务。

¹¹¹³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995/2010 号(欧盟)条例规定了将木材和木材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的义务，(2010 年 11 月 12 日)，《欧洲联盟公报》，L 295 号，第 23 页。木材条例要求经营者开展尽责调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或含有非法采伐木材的木材产品投放欧洲联盟市场的风险。

¹¹¹⁴ 《经合组织……尽责调查准则》(上文脚注 1105)，第 13 页。该准则解释称，“武装冲突可能包括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冲突等多种形式，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等。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存在政治不稳定或政治压迫、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和普遍暴力等现象的地区。这些地区往往经常发生普遍侵犯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法律或国际法的行为”。

¹¹¹⁵ 联盟冲突矿产条例(上文脚注 1112)，第 2 条第(f)款。

¹¹¹⁶ 见下文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7)段。

¹¹¹⁷ 更常被称为“武装冲突之后”。此短语尚未定义。但显然，为了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它不能仅限于武装冲突的直接后果。

(7) 原则草案 10 的第一句提到“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依赖国家一级执行的国际文书通常明确提到立法措施,¹¹¹⁸ 而且, 寻求确保公司应尽职责通常需要立法行动。“其他措施”可能范围很广, 除其他外, 包括司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另一个限定词“适当”表明, 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可能有所。无论如何, 此类措施应旨在确保在有关国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履行应尽职责。

(8) 应尽职责指南对于所针对的工商业实体没有统一的称谓。不同的监管框架使用的术语包括“跨国公司”¹¹¹⁹、“跨国企业”¹¹²⁰、“工商企业”¹¹²¹或“公司”¹¹²²。原则草案选择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是一个宽泛的概念, 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如何解释这一概念将主要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同样, 描述一家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与一个国家之间的联系也有几种方式。¹¹²³ “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这一短语是《经合组织尽责准则》¹¹²⁴ 中的标准措辞。

(9) 原则草案中使用的“应尽职责”概念是指公司和其他工商实体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采取行动时预期应履行的应尽职责。这一概念的使用与上文第(2)至第(4)段所指的应尽职责框架并无不同。其内容可参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解释的“人权尽责”的范围:

人权尽责:

(a) 应涵盖工商企业通过其自身活动可能造成或加剧或因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

¹¹¹⁸ 例如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 纽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93 卷, 第 14531 号, 第 3 页, 第二条第一款, 其中明确提及立法方法; 同样,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2011 年 5 月 11 日, 伊斯坦布尔),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 第 210 号, 第 5 条第 2 款。另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 纽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78 号卷, 第 38349 号, 第 197 页, 第 18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 纽约), 同上,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第 209 页, 第 7 条, 提及“在[一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在这方面, 还可以参考国际法协会关于应尽职责的工作, 其中明确表示倾向于将立法措施作为履行保护人权义务的手段, 并就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海底咨询意见(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第 17 号案件, 2011 年 2 月 1 日)指出, 如果国家建立了立法和监管框架, 国家的应尽职责义务就得到履行和证明。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应尽职责问题研究小组, 第一次报告, 2014 年 3 月 7 日, 第 17 和第 26 页。可查阅 www.ila-hq.org/index.php/study-groups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¹⁹ 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工商实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¹¹²⁰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上文脚注 1103)。

¹¹²¹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¹¹²²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上文脚注 1108)。

¹¹²³ 例如,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使用了“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这一概念, 例如见原则 2。

¹¹²⁴ 《经合组织尽责调查准则》(上文脚注 1105), 第 9 页;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准则的建议(2018 年), 第 92-94 页, 可查阅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43>(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经合组织, 《执行经合组织尽责准则, 执行摘要》(2018 年 5 月 28 日, 巴黎), 第 6 页, 第 16 段。可查阅 https://tuac.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140PS_E_10_duediligence.pdf(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b) 随工商企业的规模、产生严重人权影响的风险以及业务性质和背景的不同而在复杂性上有所不同；

(c) 应是持续的，承认人权风险可能随时会因工商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背景的变化而发生变化。¹¹²⁵

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使用类似的术语，将供应链尽责调查定义为“一个持续、主动和反应性的过程，经济从业者通过该过程监测和管理其采购和销售，以确保它们不会加剧冲突或其不利影响”。¹¹²⁶ 此外，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国际环境标准的详细准则。¹¹²⁷

(10) “包括保护人员健康”一语强调了环境退化与人员健康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环境文书¹¹²⁸、区域条约和判例¹¹²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¹¹³⁰

¹¹²⁵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7。

¹¹²⁶ 见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上文脚注 1112)，序言部分第 11 段。另见《经合组织……尽责准则》(上文脚注 1105)，第 13 页：“尽责调查是一个持续、主动和反应性的过程，公司可以通过这一过程确保尊重人权，不会加剧冲突”。

¹¹²⁷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上文脚注 1103)，第一部分，第六章“环境”，第 42-46 页。另见经合组织，“环境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公司工具和方法”。可查阅 <https://oecd.org/env/34992954.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²⁸ 例如，以下文书提及“人员健康和环境”：《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1979 年 11 月 13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02 卷，第 21623 号，第 217 页，第 7(d)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 3 月 22 日，维也纳)，同上，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第 293 页，序言和第 2 条第 2(a)款；《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 3 月 22 日，巴塞尔)，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第 57 页，序言、第 2 条第 8 和第 9 款、第 4 条第 2(c)、(d)和(f)款及第 11 款、第 10 条第 2(b)款、第 13 条第 1 和第 3(d)款、第 15 条第 5(a)款；《防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1996 年 10 月 1 日，伊兹密尔)，同上，第 2942 卷，第 16908 号，第 155 页，第 1(j)和(k)条；《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 年 9 月 10 日，鹿特丹)，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第 337 页，序言、第 1 条和第 15 条第 4 款；《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年 5 月 22 日，斯德哥尔摩)，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第 119 页，序言、第 1 条、第 3 条第 2(b)(iii)a 款、第 6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d)款、第 13 条第 4 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3 年 10 月 10 日，熊本)，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17 号)，序言、第 1 条、第 3 条第 6(b)(i)款、第 12 条第 2 和 3(c)款、第 18 条第 1(b)款、第 19 条第 1(c)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2018 年 3 月 4 日，埃斯卡苏)(埃斯卡苏协定)，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18 号)，第 6 条第 12 款。

¹¹²⁹ 例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纳入了健康权，还明文纳入了健康环境权。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内罗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第 16 条第 1 款(“健康权”)和第 24 条(“享有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总体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第 155/96 号来文，决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2 年 5 月 27 日)和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ECW/CCJ/JUD/18/12 号判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援引了这些权利。《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1988 年 11 月 17 日，圣萨尔瓦多，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69 号)同样包括健康权。区域判例承认健康权包括环境保护这一内容，如无污染的环境。见美洲人权委员会，“1984-1985 年度报告”，第五章“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落实《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的领域”，OEA/Ser.L/V/II.66；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报告》，1983 年 10 月 4 日，OEA/Ser.L/V/II.61, Doc. 29 rev. 1, 第十三章“健康权”，第 41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7615 号案件第 12/85 号决议，1985 年 3 月 5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土著社区 Yakyé Axa 诉巴拉圭(上文脚注 1015)，第 167 段。

以及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¹¹³¹ 均确认了这种联系。因此，该短语指的是环境保护背景下的“人员健康”。

(11) 原则草案 10 的第二句指出，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上述许多文件中都包括负责任采购的要求。例如，《经合组织准则》建议各国促进在其境内经营以及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物的企业遵守该准则，“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避免助长冲突，并成功促进可持续、公平和有效的发展”。¹¹³² 中国的指南要求企业识别和评估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加剧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¹¹³³ 以及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风险。¹¹³⁴ 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将“供应链尽责调查”定义为“欧盟进口商在其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独立第三方审计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目的是识别和应对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相关的实际和潜在风险，以防止或减轻与其采购活动相关的不利影响”。¹¹³⁵

(12) 有人认为，原则草案 10 第二句应建议“以公平”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委员会不质疑对可持续性概念的既定理解包括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也不质疑所有这些方面对公司应尽职责的重要性，但委员会未加入“公平”一词，因为委员会感觉该词在原则草案 10 中可能会造成含义不明。

(13) 原则草案 10 涉及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的公司活动，但阐述的本质上是预防性措施。因此，这项原则草案被列入第一部分，这部分包括与冲突前时间有关的原则，以及适用于不止一个阶段的原则，包括不限于任何特定阶段的一般原则。

原则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¹¹³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第 12 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四，第 30 段。

¹¹³¹ 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7/59)。

¹¹³² 《经合组织尽责准则》(上文脚注 1105)，第 7-9 页。

¹¹³³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见上文脚注 1108)，第 5.1 节。

¹¹³⁴ 同上，第 5.2 节。

¹¹³⁵ 《欧洲联盟冲突矿产条例》(上文脚注 1112)，第 2 (d)条。

评注

(1) 原则 11 草案与关于公司应尽职责的原则 10 草案密切相关。原则草案 11 的目的是阐述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对环境、包括与人员健康有关的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情况。请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环境、包括与人员健康有关的环境”、“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和“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等概念的解释应当与原则草案 10 中的解释相同。

(2) “损害”和“由它们……造成的”的概念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来解释，适用的法律可能是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母国的法律，或它们造成损害的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可以参考欧洲联盟适用的法律制度，¹¹³⁶ 该制度规定，适用于索赔的法律一般应为损害发生国的法律。¹¹³⁷ 关于“造成”一词，《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人权尽责中提到，工商企业“可能造成或加剧或因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¹¹³⁸

(3) 原则草案 11 的第二句沿用了原则草案 10 的措辞，它首先提及前一句，并增加了其范围所包括的另一个考虑因素。原则草案 10 中没有出现的“酌情”一词为原则草案 11 的内容应当如何在国家一级适用平添了几分微妙性。原则草案 11 的第二句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的子公司对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其子公司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更具体而言，当子公司在母公司事实上的控制下行事时，应当能够认定母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为了说明这种控制的重要性，可参考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在 *Vedanta 诉 Lungowe* 案中关于英国跨国集团 *Vedanta* 资源集团对其子公司向赞比亚水道排放有毒物质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声明：“一切取决于母公司在何种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利用接管、干预、控制、监督或建议子公司相关业务(包括土地使用)管理的机会。”¹¹³⁹

(4) 事实上的控制的概念应根据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要求来解释。在这方面，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指出，组成跨国企业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可能不同方式协调其业务。“虽然这些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或许能够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但在不同的跨国企业中，这些实体在整个企业内部的自主程度可能大不相同。”¹¹⁴⁰

¹¹³⁶ 还适用于冰岛、挪威和瑞士。

¹¹³⁷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7 月 11 日关于适用于非契约性义务的法律的第 864/2007 号条例(《罗马条例二》)，《欧洲联盟公报》，L 199 号，第 40 页，第 4 条第 1 款。另见《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公约》(2007 年 10 月 30 日，卢加诺)，《欧洲联盟公报》，第 L 339 号，第 3 页。

¹¹³⁸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7, (a)段。

¹¹³⁹ *Vedanta 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另一方诉 Lungowe 等*，判决，2019 年 4 月 10 日，希拉里开庭期 [2019] UKSC 20, [2017] EWCA Civ 1528 上诉，第 49 段。

¹¹⁴⁰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上文脚注 1103)，第一章，第 4 段，第 17 页。

(5) 在这方面，还可参考阐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关系相关方面的国家司法案件。例如，在 *Bowoto 诉雪佛龙案*¹¹⁴¹ 中，美国加州北区地区法院关注的是：(a)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往来的程度和内容；(b) 母公司为子公司制定或参与制定政策，特别是安全政策的程度；(c) 母公司与子公司共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d) 对子公司创收的依赖程度，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经营活动总体取得成功的重要程度；(e) 子公司如以被告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的程度。¹¹⁴² 在另一起案件¹¹⁴³ 中，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指出，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足够密切，则其中一家公司可能要对另一家公司的行动承担法律责任。¹¹⁴⁴ 确定这种情况是否属实的相关因素包括未遵守公司手续、资金混合以及所有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工作人员重叠。¹¹⁴⁵ 在 *Chandler 诉 Cape 案* 中，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适当情况下，母公司可能对其子公司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负有关照义务。例如，当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在某一相关方面相同，且母公司对特定行业的健康和安全的方面以及子公司工作制度的缺陷具有或应当具有更多的了解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¹¹⁴⁶

(6) 原则草案 11 的第三句与本项原则草案的第一句和第二句都有关。其目的是回顾，各国应对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或其子公司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造成的环境和健康相关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因此，这句提到东道国可能无法有效执行其法律的情况。在这方面，可参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其中将保护义务的范围解释为延伸至公司国外不当行为，“凡遇受害人在损害发生国法院无法获得补救或所得补救无效力的情况，域外的保护尤其重要”。¹¹⁴⁷

(7) 可以回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崩溃是武装冲突的共同后果，这种后果在冲突结束后经常留下长长的阴影，破坏了执法和权利保护以及司法公正。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母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可以从加丹加采矿案¹¹⁴⁸ 中得

¹¹⁴¹ *Bowoto 诉雪佛龙—德士古集团案*, 312 F.Supp.2d 1229 (N.D. Cal. 2004)。雪佛龙—德士古集团涉嫌在尼日利亚卷入侵犯人权行为。

¹¹⁴² 同上，第 1243 页。

¹¹⁴³ 关于南非种族隔离诉讼，617 F. Supp.2d 228 (S.D.N.Y. 2009)。在该案中，来自南非的原告起诉戴姆勒公司和巴克莱国家银行协助和教唆南非政府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¹¹⁴⁴ 同上，第 246 页。

¹¹⁴⁵ 同上，第 251 页。

¹¹⁴⁶ *Chandler 诉 Cape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EWCA (Civ) 525 (英国)；第 80 段。还要求母公司知道或应该知道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依靠它来提供保护。另见 R. McCorquodale, “Waving not drowning: *Kiobel*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2013), 第 846-51 页。另见 Lubbe 和其他人诉 Cape 公司非洲子公司以及其他诉 Cape 公司非洲子公司，2000 年 7 月 20 日，1 Lloyd’s Rep. 139，以及 P. Muchlinski, “Corpo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problems of jurisdiction and United Kingdom *Asbestos* cas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0 (2001), 第 1-25 页。另见 Akpan 诉荷兰皇家壳牌，海牙地区法院，案件号：C/09/337050/HA ZA 09-1580 (ECLI:NL:RBDHA:2013:BY9854)，2013 年 1 月 30 日。

¹¹⁴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 (E/C.12/GC/24)，第 30 段。该一般性意见将这些措施与保护《公约》权利的义务联系起来。

¹¹⁴⁸ *Alberta 公司诉加丹加矿业有限公司* [2008] EWHC 2679 (Comm)，2008 年 11 月 5 日 (Tomlinson J.)。

到说明，在该案中，争端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事件。加丹加矿业有限公司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税收目的将总部设在加拿大，¹¹⁴⁹ 而其所有实际业务活动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¹¹⁵⁰ 各方还在之前的一份合同中商定，任何争端均由科卢韦齐(刚果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解决。然而，鉴于“企图干涉司法公正”的情况“显然是普遍而具有地方性的”，¹¹⁵¹ 英国法院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是“为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和司法目对案件进行适当审理的法庭”。¹¹⁵²

(8)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关于各国情况的评论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相关缔约国“清晰阐明希望所有在本国境内开设和/或在该国司法管辖下的公司，在整个经营生产过程中依据《公约》，尊重各项人权标准”，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所提供的补救措施，保护因上述公司的海外经营运作活动蒙受伤害的人们”。¹¹⁵³ 同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请关注土著民族的土地权、健康权、环境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因跨国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受到损害的情况。这个问题上，委员会鼓励相关缔约国“确保不在法律上设立任何障碍，当跨国公司在缔约国境外出现[违反《公约》]行为时，不会阻碍……缔约国法院追究其责任”。¹¹⁵⁴

(9) 还可参考《蒙特勒文件》，该文件提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母国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¹¹⁵⁵ 为履行这些义务，国家“在特定情况下，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调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相关不检行为并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¹¹⁵⁶

(10) “受害者”一词指健康或生计受到原则草案 11 所述环境损害的人。环境损害还可能影响生命权和食物权等其他人权。¹¹⁵⁷ “特别是向……的受害者”短语首先表明，环境损害的受害者应当能够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救措施。第二，该短语承认这种补救措施还可根据国家立法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获得。一种可能的情况是环境协会或无法指称个人权利或利益受到侵犯的群体提起的公共利益诉

¹¹⁴⁹ 同上，第 19 段。

¹¹⁵⁰ 同上，第 20 段。

¹¹⁵¹ 同上，第 34 段。

¹¹⁵² 同上，第 33 段。同样，在美国黑水公司一案中，区法院驳回了该私营军事公司关于伊拉克将是适当的审判法院的主张，并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其他法院。见黑水公司外国人侵权诉讼，665 F Supp 2d 569 (ED Va 2009)。

¹¹⁵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德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EU/CO/6)，第 16 段。

¹¹⁵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GBR/CO/18-20)，第 29 段。

¹¹⁵⁵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蒙特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 年)。有 54 个国家支持《蒙特勒文件》，且欧洲联盟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可了该文件。

¹¹⁵⁶ 同上，第 15 段。另见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管的立法指导工具”(2016 年，日内瓦)，其中还载有最佳做法实例，可查阅 www.dcaf.ch/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ocuments/Legislative-Guidance-Tool-EN_1.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关于国家立法，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研究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Mercenaries/WGMercenaries/Pages/NationalLegislationStudies.aspx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 Al-Quraishi 等人诉 Nahkla 和 L-3 Services 案，728 F Supp 2d 702 (D Md 2010)，第 35-37 页，2010 年 7 月 29 日。该案经过多年诉讼，于 2012 年达成和解。

¹¹⁵⁷ 见下文脚注 1304 和 1306。

讼。¹¹⁵⁸ 此外，环境损害也可能引起民事索赔，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不使用“受害者”一词。

(11) “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是一般性措辞，加上“酌情”一词，使各国在国家一级适用这一规定时有一定的灵活性。

(12) 原则草案 11 作为一项一般适用的规定，被列入第二部分，其原因与原则草案 10 被列入第二部分相同。

第三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评注

(1) 原则草案 12 受到马顿斯条款的启发，该条款最初出现在《1899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二)公约》¹¹⁵⁹ 的序言部分，并在后来的若干条约¹¹⁶⁰ 中得到重申。马顿斯条款实质上规定：即使在特定国际协定所不包括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员仍然处于源自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¹¹⁶¹ 国际法院指出，该条款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¹⁶² 尽管最

¹¹⁵⁸ See L. Rajamani, “Public interest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in India: exploring issues of access, participation, equity, effectiveness and sustainabil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vol. 19 (2007), pp. 293–321. Available at 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6876795_Public_Interest_Environmental_Litigation_in_India_Exploring_Issues_of_Access_Participation_Equity_Effectiveness_and_Sustainability (accessed on 8 July 2019). 另见印度环境门户网站，公益诉讼，可查阅 www.indiaenvironmentportal.org.in/category/1255/thesaurus/public-interest-litigation-pil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丹麦奥胡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1 卷，第 37770 号，第 447 页，第六条；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 2003/35/EC 号指令，该指令规定公众参与某些与环境有关的计划和方案的起草，并修订关于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欧洲理事会第 85/337/EEC 号指令和第 96/61/EC 号指令。

¹¹⁵⁹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二)公约》(1899 年 7 月 29 日，海牙)，J.B. Scott 编，《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见上文脚注 1086)。1899 年的马顿斯条款如下：“在颁布更完整的战争法规之前，缔约各国认为应该声明，凡属它们通过的规章中未列出的情况，居民和交战者仍应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因为这些原则源于文明国家之间的惯常做法，源于人性法规和公众良知要求”。一般性概述见《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550)，第 140-142 段。

¹¹⁶⁰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六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四十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附加议定书》，序言部分第四段。另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137 页，序言部分第五段。

¹¹⁶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

¹¹⁶²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84 段。

初是在交战占领背景下构思的，但该条款如今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涵盖武装冲突法的所有领域。¹¹⁶³

(2) 马顿斯条款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是在具体规则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提供剩余保护。¹¹⁶⁴ 国际法院为加强其关于国际人道法是否适用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问题的论点，曾在其核武器合法性咨询意见中提到马顿斯条款。¹¹⁶⁵ 同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提到，该条款的一个积极方面是，它确认“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新的形势或技术发展，同时也适用于条约法未涉及或未明确涉及的情况”。¹¹⁶⁶ 因此，该条款可以防止下列论点，即相关条约¹¹⁶⁷ 未明确禁止的任何战争手段或方法都是允许的，或更笼统而言，条约法、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未明确阐述的战争行为事实上都是合法的。¹¹⁶⁸

(3) 然而，除此之外，对马顿斯条款的法律后果存在不同的看法。该条款被视为提醒人们注意习惯国际法在没有适用的条约法的情况下所应发挥的作用以及除条约法之外习惯法也具有持续有效性。¹¹⁶⁹ 马顿斯条款也被视为“在条约或习惯规则所提供的法律规定有疑问、不确定或缺乏明确性的任何时候”提供额外的解释性指导。¹¹⁷⁰ 还有一种解读将马顿斯条款与一种特别强调法律确信的识别习惯国

¹¹⁶³ T. Meron,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4 (2000), pp. 78–89, at p. 87.

¹¹⁶⁴ 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及其评注第 29 条的评注第(3)段和关于跨界封闭地下水的决议，《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见第 131 页；跨界含水层法条款第 18 条评注第(3)段，《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3-54 段，第 43 页：“在不适用特定规则的情形下，‘马顿斯条款’给了一些根本的保护。”

¹¹⁶⁵ “最后，法院指出，《马顿斯条款》的继续存在和适用性是不容怀疑的，也肯定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上文脚注 1162)，第 87 段。

¹¹⁶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 年)，第六十三条，第 3298 段。另见 C. Greenwood,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legal basis”, in D. Fleck (ed.),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第 33-34 页，见第 34 页：“随着不断开发新武器和新的发射系统，包含越来越复杂的机器人和计算机技术，庄严的‘马顿斯条款’将确保技术的发展速度不会超过法律的发展速度”。

¹¹⁶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注(1987 年)，第一条第二款，第 55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 (2016 年)，第 3297 段。

¹¹⁶⁸ 根据德国军事手册，“国际协定或习惯法没有明确禁止某种战争行为并不一定意味着这种行为实际上获得允许”。见联邦国防部，《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手册》，第 129 段(ZDv 15/2, 1992 年)。

¹¹⁶⁹ Greenwood,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legal basis” (上文脚注 1166)，第 34 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 年)，第六十三条，第 3296 段，其中将其描述为该条款最低限度内容。

¹¹⁷⁰ A.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2000), pp. 187–216, at pp. 212–213; G. Distefano and E. Henry, “Final provisions, including the Martens Clause”,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ó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55-188, at pp. 185-186. 另见检察官诉 Kupreškić 等人案，IT-95-16-T 号案件，判决，2000 年 1 月 14 日，第 525 和 527 段。

际法的方法联系起来。¹¹⁷¹ 将本项原则草案纳入这套原则草案并不意味着或暗示委员会对关于马滕斯条款法律后果的各种解读采取了某种立场。

(4) 原则草案 12 的标题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滕斯条款”。标题提请注意本项原则草案以环境为重点，其目的是提供辅助性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5) 这不是第一次在武装冲突保护环境方面援引马滕斯条款。¹¹⁷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94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准则》包括一项规定，内容如下：“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¹¹⁷³ 1994 年，联大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订正准则，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南的可能性”。¹¹⁷⁴ 此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2000 年第二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核可一项政策，内容如下：

在通过更为完整的国际环境保护法之前，在国际协定和条例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生物圈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和进程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公众良心要求以及各项原则和作为后世后代守护者的人类基本价值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¹¹⁷⁵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¹¹⁷⁶ 旨在适用于和平时期以及武装冲突期间。¹¹⁷⁷

(6) 本项原则草案采用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中“马滕斯条款”的措辞。该款规定：“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委员会一致特别认为，“公众良心要求”是一般性概念，在本质上并不限于某个具体的含义，因此马滕斯条款有理由适用于环境。在这方面，可以参考环境保护公认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和整合。更具体

¹¹⁷¹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see previous footnote), p. 214; Meron,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see footnote 1163 above), p. 88.

¹¹⁷² 见 P. Sands 等著，《国际环境法原则》，第四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832 页：“在现代国际法中，[公众良心要求]没有理由不包括环境保护”。类似内容见 M. Bothe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2010), pp. 569–592, at pp. 588–589; Droege and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footnote 998 above), pp. 39–40; M. Tignino, “Water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s: what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vol. 1.4 (2016), pp. 1–111, at pp. 26, 28 and 41.

¹¹⁷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上文脚注 973)，准则 7。

¹¹⁷⁴ 联大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0 号决议，第 11 段。

¹¹⁷⁵ 世界自然保护大会题为“环境保护的马滕斯条款”的第 2.97 号决议(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日，安曼)。

¹¹⁷⁶ 美国和美国的机构会员没有加入共识。

¹¹⁷⁷ D. Shelton and A. Kiss, “Martens Claus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0 (2000), pp. 285–286, at p. 286.

而言，自旨在编纂武装冲突法的各项条约通过以来，对冲突的环境影响的了解已有很大发展。

(7) 马腾斯条款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人道原则”，显示了与环境保护更间接的关系。鉴于“人道原则”专门用于人类，甚至有人对环境是否仍能受到这些原则的保护怀有疑问。鉴于人道关切和环境关切并不相互排斥，这一提法得到了保留，正如国际法院指出的：“环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代表人类包括子孙后代的生活空间、生活质量甚至健康”。¹¹⁷⁸ 其他权威论述也承认人的生存与他们生活的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¹¹⁷⁹ 同样，作为保护对象的环境的现代定义并未在环境与人类活动之间划出严格的界线，而是鼓励将两者的组成部分都纳入定义。¹¹⁸⁰ 此外，保留这一概念被认为是保护马腾斯条款完整性的适当做法。另外，“人道原则”这一短语可被理解为更笼统地指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¹¹⁸¹ (载有重要的环境保护规定¹¹⁸²)中均涉及的人道主义标准。

(8) 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本项原则草案中包含“今世后代”的提法。最终删除了这一提法，以便尽可能接近马腾斯条款的既定措辞。还有意见认为，“公共良心”一词可被视为包含代际公平概念，这一概念是国际环境法道德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9) 原则草案 12 被列入第三部分，这部分载有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草案。该原则草案也适用于占领局势。

¹¹⁷⁸ 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上文脚注 1162)，第 241 页，第 29 段。

¹¹⁷⁹ 《世界自然宪章》指出，“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联大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序言部分。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将人的尊严与环境联系起来，将环境视为“人的尊严的最低标准”：“没有健康的环境，我们就无法实现我们的愿望，甚至无法使生活水平与人的尊严的最低标准相称”。见人权高专办，“导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Pages/SREnvironmentIndex.aspx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¹⁸⁰ 见 Sands, 《国际环境法原则》(上文脚注 1172), 第 14 页；但环境的概念包括“自然界和人类文明的特征和产物”。另见 C.R.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第 40-70 页，见第 69 页，呼吁考虑“人类活动和环境如何作为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发挥功能”，而不是仅关注某一个要素。

¹¹⁸¹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上文脚注 1170), 第 212 页，提及从人权标准中推导出的“一般人道标准”。人道原则还可等同于“基本的人道考虑”，根据国际法院的说法，“在和平时期比在战争中更加严格”。见科孚海峡案，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 页，见第 22 页。另见 P.-M. Dupuy, “‘Les considérations élémentaires d’humanité’ dans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 L.-A. Sicilianos and R.-J. Dupuy (eds.),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Nicolas Valticos: Droit et justice* (Paris, Pedone, 1998), 第 117-130 页。

¹¹⁸² 若干法院和法庭已明确认可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确认环境损害影响生命权。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案，第 ECW/CCJ/JUD/18/12 号判决，共同体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 年 12 月 14 日；Öneryildiz 诉土耳其案，第 48939/99 号申诉，判决，欧洲人权法院，2004 年 11 月 30 日，ECHR 2004-XII，第 71 段。作为最近在这方面的裁决，美洲人权法院环境与人权咨询意见确认了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美洲人权委员会，OC 23-17 号咨询意见，环境与人权，2017 年 11 月 15 日，A 辑，第 23 号。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亚诺玛米人诉巴西案中的决议，第 12/85 号决议，第 7615 号案件，1985 年 3 月 5 日。

原则 13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评注

(1) 原则草案 13 由三段组成，对武装冲突期间的自然环境保护作了大体上的规定。这一原则体现的是尊重和保护环境义务、加以注意的责任及除非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禁止攻击其中任何一部分的规定。

(2) 第 1 段规定的是，在武装冲突中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这一一般立场。

(3) “尊重”和“保护”用在这一原则草案中被认为是恰当的，因为在若干武装冲突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中使用的都是这两个词。¹¹⁸³ 国际法院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中认为，“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某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的要素之一”，各国有义务“在评估谋求合法军事目标的必要和相称代价时考虑到环境因素”。¹¹⁸⁴

(4) 关于“武装冲突法”一语的使用，应当强调，“武装冲突法”与“国际人道法”这两个用语在传统上是有区别的。¹¹⁸⁵ 国际人道法可被看作是狭义的，仅指武装冲突法中以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为目的的部分内容，而武装冲突法可被看作是更为宽泛的总括用语，既包括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也包括对战争手段和方法的规范。¹¹⁸⁶ 这两个用语在国际法中经常被视为同义词。¹¹⁸⁷ 但是，比较倾向使用的是“武装冲突法”，因为这个用语的含义较广，也是为了确保与委员会此前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工作保持一致，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指出，武装冲突法也包括占领法和中立法。¹¹⁸⁸ 本专题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之间的关系应予以强调。

¹¹⁸³ 关于武装冲突法、环境法和人权法的很多文书载有“尊重”和“保护”。最为相关的是《世界自然宪章》、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序言和原则 1 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应当尊重和保护环境。例如，又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4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第二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里约宣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原则 10。

¹¹⁸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上文脚注 1162)，第 30 段。另见同上，第 253 页，第 63 段。

¹¹⁸⁵ 语义学说明见 Y. Dinstein (ed.),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第 35-37 段和第 41-43 段。

¹¹⁸⁶ 例如见 R. Kolb and R. Hy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Oxford, Hart, 2008)，第 16-17 页。

¹¹⁸⁷ 同上。

¹¹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关于第二条的评注，第 182 页。

(5) 关于“适用的国际法”这一用语，必须指出，武装冲突法是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但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规定保护环境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则仍然相关。¹¹⁸⁹ 因此，在适用武装冲突法的所有三个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原则草案 13 第 1 段都始终相关。该段突出反映的事实是，原则草案的目的是结合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巩固武装冲突法中关于保护环境的现有内容，以便从整体上加强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保护。

(6) 第 2 段受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启发，该条规定的规则是，武装冲突期间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地损害。¹¹⁹⁰ 对于“应注意”一语，应当解释为表示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有义务对军事活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保持警惕。¹¹⁹¹

(7) 与第五十五条相似，原则草案 13 也使用了“和”一词，表示三重叠加标准。但是，原则草案 13 在适用性和普遍性方面与第五十五条不同。首先，原则草案 13 对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未作区分，对此的理解是，原则草案的目标是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¹¹⁹² 其中包括国际武装冲突，即传统地理解为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反抗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及反对种族主义制度的武装冲突，也包括一国领土内国家与有组织武装集团之间或有组织武装集团相互之间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¹¹⁹³

(8)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没有界定“广泛”、“长期”和“严重”的含义。《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使用了同样的用语。¹¹⁹⁴ 但是，《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没有《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三重叠加标准，而是用“或”代替了“和”，而且，《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范围远比《第一附加议定书》窄。

(9) 第二，原则草案 13 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不同，具有更强的概括性。原则草案 13 不像第五十五条，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预期对自然

¹¹⁸⁹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1162)，第 240-242 页，第 25 段和第 27-30 段。

¹¹⁹⁰ 第五十五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一. 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地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伤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二. 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¹¹⁹¹ Pilloud and Pictet, “Article 55: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ee footnote 999 above), p. 663, para. 2133. See also K. Hulme,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2010), pp. 675–691.

¹¹⁹² 见 A/CN.4/674, 第 69-78 段。

¹¹⁹³ 《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共同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

¹¹⁹⁴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第二条。按照对第二条的理解，“广泛”、“长期”和“严重”这三个词的理解如下：“‘广泛’：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长期’：指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严重’：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第一卷，第 91-92 页。

环境造成损害从而妨害居民健康或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关于这种排除可能会削弱原则草案案文的关切应结合原则草案的一般性来考虑。应当结合原则草案 14 阅读第 2 段，该项原则草案处理的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原则和规则的问题。

(10) 原则草案 13 第 3 段以必须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这一基本规则为依据。¹¹⁹⁵ 它强调了自然环境固有的民用性质。可以把原则草案 13 第 3 段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相联系，其中“军事目标”一语的定义为：

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¹¹⁹⁶

“民用物体”的定义是，“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¹¹⁹⁷ 按武装冲突法的用语说就是，只能攻击军事目标，不得攻击民用物体。¹¹⁹⁸ 有若干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都表明，这条规则适用于部分自然环境。¹¹⁹⁹

(11) 不过，第 3 段用“成为”一词做了时间上的限定，强调这一规则不是绝对性的：在某些情况下环境有可能变成军事目标，因而对之实施攻击也就可能是合法的。¹²⁰⁰

¹¹⁹⁵ 一般性阐述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见上文脚注 969), 规则 7 和规则 43, 第 25-29 页和第 143 页。

¹¹⁹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议定书列有类似定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 日内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第 137 页起, 见第 168 页；《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 同上,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第 171 页, 以及 1999 年《第二议定书》。

¹¹⁹⁷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二条第五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二条第七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

¹¹⁹⁸ 一般性阐述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7, 第 25-29 页。除其他外, 区别原则的编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三号议定书》。这项原则被承认为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下习惯国际人道法的一条规则。

¹¹⁹⁹ 除其他外, 引述了下列文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准则》、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9/50 号和第 51/157 号决议附件、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军事手册以及尼加拉瓜和西班牙的国家立法。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43, 第 143-144 页。

¹²⁰⁰ See e.g. M. Bothe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footnote 1172 above), at p. 576; R. Rayfuse,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in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R. Rayfuse (ed.)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5) p. 6; see also C. Droegge and M.-L.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footnote 998 above), pp. 17-19; D. Fleck,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legal obligations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rules”, *ibid.*, pp. 47-52; E. Koppe, “The principle of ambiguity an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excessive collateral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bid.*, pp. 76-82; and M. Bothe, “The ethics,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bid.*, p. 99.

(12) 第 3 段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3 第 1 段为基础。但是，由于规则 43 的其他部分引起了某些关切，所以没有列入目前的草案措辞。关于这个问题，重申原则草案属于一般性质是有益的。因此，第 2 段和第 3 段必须同原则草案 14 一并解读，其中具体提到了攻击行动中适用关于区别、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预防措施的武装冲突法规则和原则的问题。

(13) 原则草案 13 达成了一种平衡，一方面要建立起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又要不改写已经得到武装冲突法承认的规则和原则。

原则 14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

评注

(1) 原则草案 14 的标题是“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处理的问题是，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把原则草案 14 放在原则草案的第二部分表明，意图是要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这项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并不是要重申武装冲突法。

(2) 选用“武装冲突法”一词而不是“国际人道法”，其中的原因与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使用这一用语还突出表明，原则草案 14 处理的仅仅是作为特别法的武装冲突法，而不是国际法的其他分支。

(3) 原则草案 14 提到了武装冲突法的一些具体原则和规则，即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¹²⁰¹ 这一原则草案本身属于一般性质，并没有阐述应当如何解释这些在武装冲突法之下明确订立的原则和规则。将这些原则和规则明文列入原则草案 14，是因为认为它们是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最为相关的原则和规则。¹²⁰² 但是，不当把提及这些原则和规则解释为提出了一个封闭式的清单，因为武装冲突法之下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有关的其他规则仍然适用，不得忽视。¹²⁰³

¹²⁰¹ 提到军事必要性规则，而不是必要性原则，因为有些国家认为，军事必要性不是一种一般性的免责，而是需要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依据。

¹²⁰² 见 R. Rayfuse,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上文脚注 1200), 第 6 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 国际法详索及分析》(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 第 12-13 页。

¹²⁰³ 除其他外, 其中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和第五十五条。《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武装冲突法文书中可能间接有利于保护环境的其他条款, 例如禁止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实施攻击的条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五条)、禁止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攻击的条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四条)、禁止掠夺(《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1907 年 10 月 18 日, 海牙)(《海牙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和禁止强迫平民迁移(《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七条)。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利比里亚人口迁移的环境考虑: 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指南”(2006 年)。

(4) 区分原则是武装冲突法的基石之一，¹²⁰⁴ 规定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有义务始终将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区别开来，只能攻击军事目标。¹²⁰⁵ 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下的一条规则，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¹²⁰⁶ 如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所解释，自然环境并不具备内在的军事性质，应当作为民用物体对待。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环境的某些部分可能会成为军事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部分实施攻击就可能是合法的。

(5) 相称性原则规定，如果可以预期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会对平民或平民物体造成附带损害，超出预期达到的具体和直接军事优势的范围，则受到限制。¹²⁰⁷

(6) 相称性原则是武装冲突法之下的一条重要规则，原因还在于这条规则与军事必要性规则之间的联系。¹²⁰⁸ 这条规则编纂入了若干武装冲突法文书，国际法院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¹²⁰⁹ 中也承认了这条规则的适用性。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两者。¹²¹⁰

(7) 由于环境受到的武装冲突影响往往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关于相称性的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方面就特别重要。¹²¹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习惯法研究报告强调了相称性原则对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特殊重要性，认为需要评估攻击行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¹²¹²

(8) 如果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适用关于相称性的规则，则意味着，如果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会对环境造成超出所涉军事目标价值的附带影响，就必须避免实施

¹²⁰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1162)，第 78 段；M.N.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eserving the delicate balanc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2010), pp. 795–839, at p. 803.

¹²⁰⁵ 区分原则目前的编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第 211 页。

¹²⁰⁶ 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7，第 25 页。

¹²⁰⁷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See also Y.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5 (2001), pp. 523–549, at pp. 524–525. See also L. Doswald-Beck,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7 (1997), pp. 35–55, at p. 52.

¹²⁰⁸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 (footnote 1204 above), p. 804.

¹²⁰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 条第 2(b)(iv)款。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上文脚注 1162)，第 242 页，第 30 段。

¹²¹⁰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14，第 46 页。

¹²¹¹ 同上，规则 44，第 150 页；Droegge and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上文脚注 998)，第 19 页；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利比里亚环境的案头研究”(上文脚注 1058)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人口迁移的环境考虑……”(上文脚注 1203)。

¹²¹²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44，第 150 页。

此种攻击。¹²¹³ 另一方面，适用相称性原则也意味着“如果目标足够重要，可能有理由加大对环境构成的风险程度”。¹²¹⁴ 因此，这条规则接受，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受到的“附带损害”可能是法律许可的。

(9) 根据武装冲突法的规定，出于军事必要可以采取“确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需、且未以其他方式受到禁止的措施”。¹²¹⁵ 这意味着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在此攻击确为实现具体军事目的所需，且不在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禁令的范围内，¹²¹⁶ 不在其他禁令范围内，并且符合相称性原则所含各项标准的情况下，¹²¹⁷ 才允许实施。

(10) 关于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规则规定，军事行动中必须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还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可能减少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受伤以及民用物体受损害的情况。此规则已写入若干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文书¹²¹⁸，而且被视为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习惯国际法规则。¹²¹⁹

(11) 关于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基本规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计划和决定攻击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因此，在环境保护方面，这意味着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¹²²⁰

(12) 最后，“应对自然环境适用……，以期保护环境”这段话为卷入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各方树立了应力争达到的目标，从而比仅仅申明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规则更进了一步。

¹²¹³ 另见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1207), 第 524-525 页; Doswald-Beck,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上文脚注 120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上文脚注 1202), 第 13 页; Rayfuse,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上文脚注 1200), 第 6 页; Droegge and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998), 第 19-23 页。

¹²¹⁴ 前那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向为审查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轰炸而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第 19 段。可查阅 www.icty.org/x/file/Press/nato061300.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1207), 第 524-525 页。

¹²¹⁵ M. Sassoli, A. Bouvier and A. Quintin,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 online glossary”. Available from <https://casebook.icrc.org/glossary/military-necessity> (accessed on 8 July 2019).

¹²¹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¹²¹⁷ 同上, 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

¹²¹⁸ 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已写入 1907 年《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的第九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海牙, 1907 年 10 月 18 日), J. B. Scott(编),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见上文脚注 1086)、《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 1999 年《第二议定书》。

¹²¹⁹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15, 第 51 页。

¹²²⁰ 同上, 规则 44, 第 147 页。

原则 15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评注

(1) 原则草案 15 的标题是“环境因素”，规定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2) 此案文源自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并受到了它的启发。该咨询意见认为：“国家在追求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估量什么手段是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在估量一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和相称的原则时，尊重环境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¹²²¹

(3) 原则草案 15 与原则草案 14 密切相关。这项原则草案较原则草案 14 增加的内容是，它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方面提供了具体说明，因此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其完全删除。

(4) 原则草案 15 旨在处理军事行为，而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过程本身。这一过程已由武装冲突法加以规范，军事手册和各国国内法也经常有所反映。¹²²² 为明确这一点，特别选用了“适用原则时”的措辞。为明确起见，同时为了强调原则草案 14 与原则草案 15 之间的关联，委员会决定明确提及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上文原则草案 14 的评注部分已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讨论。

(5) 一旦确认了合法军事目标，原则草案 15 便具有相关性。由于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知不断增加、深入和普及，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当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

原则 16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评注

(1) 原则草案 16 的标题是“禁止报复”，其内容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相同。

(2) 虽然禁止针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的原则草案得到一些委员的欢迎和支持，但另一些委员就其表述方式提出了几个问题，认为根本不应将其纳入原则草案。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三点：(a) 原则草案 16 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之

¹²²¹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1162)，第 242 页，第 30 段。

¹²²²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一条(尤其是第四款)、第五十二条(尤其是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见 Y. Dinstein,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s under the current *jus in bello*”,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78 (2002), p. 139, and L.R. Blank, “Extending positive identification from persons to places: terrorism, armed conflic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military objectives”, *Utah Law Review*, No. 5 (2013), pp. 1227–1261。例如见：联合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5.4 段；加拿大国防部，《作战和战术层面的武装冲突法》(2001 年) B-GJ-005-104/FP-021，第 405-427 页；美国国防部，《战争法手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华盛顿特区，2015 年)。

间的关联；(b) 禁止针对环境进行报复是否体现了习惯法；(c) 如果是，那么此习惯法规则是否涵盖了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3) 表示支持纳入这项原则草案的委员强调原则草案 16 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之间的关联。他们认为，第五十一条(列在“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之下)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最根本的条款之一。这一条阐明了一项习惯法规则，即必须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动引发的危险，这一条还特别规定“作为报复对平民居民的攻击，是禁止的。”¹²²³ 因此，必须纳入原则草案 16。他们认为，如果环境或其一部分成为报复的对象，则相当于攻击平民人口、平民或民用物体，从而违反了武装冲突法。

(4) 在这方面，一些委员认为禁止报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部分内容。但是其他委员质疑是否存在这一规则，认为此规则仅作为《第一附加议定书》之下的条约义务存在。¹²²⁴

(5) 有人关切地指出，纳入仿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原则草案 16，有可能使原则草案与其普遍适用的宗旨背道而驰。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已被广泛批准，从而使禁止针对环境进行报复的禁令得到多国承认，但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未得到普遍批准。¹²²⁵ 一些委员感到关切的是，在原则草案 16 中原样照搬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可被误解为试图为非缔约国设置一条有约束力的规则。还有人就此指出，一些缔约国就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做出了保留和声明。¹²²⁶

¹²²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尤其是第六款。见 C. Pilloud and J. Pictet, “Article 51: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ICRC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 Sandoz and others (上文脚注 976), 第 615 页, 第 1923 段。

¹²²⁴ 关于报复的习惯法地位的讨论，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147-149, 第 523-530 页; Y. Arai-Takahashi, *The Law of Occupati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9), pp. 285-289; M. A. Newton, “Reconsidering reprisals”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2010), pp. 361-388; S. Darcy,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2007) pp. 154-156.

¹²²⁵ 目前《第一附加议定书》共有 174 个缔约国。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www.icrc.org/ihl/INTRO/470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²²⁶ 关于各国就第五十五条和其他条款所做的声明、说明和保留的情况，见 A/CN.4/685, 第 129 和 130 段。还应指出，联合王国声明：“接受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义务的基础是，联合王国可能交战的任何敌对方本身严格遵守这些义务。如果一敌对方违反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对平民人口、平民或民用目标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或违反第五十三、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对受这些条款保护的目標和物品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联合王国将认为自己有权采取有关条款禁止的措施，但条件是，联合王国认为出于迫使敌对方依照这些条款停止违约行动的唯一目的，采取这种措施是必要的，而且只是在要求敌对方停止违约行动的正式警告被漠视、并由政府最高领导层做出决定之后才可采取。联合王国据此采取的措施将不会与所涉违约行动不相称，而且不会涉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禁止的任何行动，在违约行动停止后，这些措施也将停止。联合王国将向保护国通报发给敌对方的这种正式警告，如果警告遭到漠视，将通报因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保留的案文可登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查阅：www.icrc.org/ihl.nsf/NORM/0A9E03F0F2EE757CC1256402003FB6D2?OpenDocument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见(m)段。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中述及可以在交战中报复自然环境的部分条件(上文脚注 1222)，第 16.18-16.19.1 段。有关《第一议定书》是否仅适用于常规武器而不适用于核武器的理解的声明，见 A/C.N/4/685, 第 130 段。见爱尔兰的声明和保留：“第五十五条：为确保在作战中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并考虑到应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爱尔兰声明，核武器即便不直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管辖，也依然受 1996 年国际法院

(6) 因此，有必要对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作为条约条款)的立场做出如下小结：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对于《第一附加议定书》174 个缔约国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各国做出的与其适用有关的声明或保留的范围，必须逐一评价，因为只有几个国家明确提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¹²²⁷

(7) 另一个值得讨论的争议问题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应的规则，明确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报复(包括报复平民、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过程显示，起草时有些国家认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下均禁止任何报复。¹²²⁸ 然而，也存在有效论据，证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某些情况下可能允许报复。¹²²⁹

(8) 鉴于这一不确定性，一些委员关切地指出，原则草案 16 没有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立场，试图建立一项新的国际法规则。因此，有人建议重新起草这项原则，附带适当的限制条件，或将其完全排除在原则草案之外。

(9) 关于专门针对自然环境的报复，值得一提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在任何类型的武装冲突中”，禁止报复平民人口均构成一条习惯国际法规则。¹²³⁰ 环境应被视为民用物体，除非环境中的一部分成为军事目标；因此，一些委员认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禁止针对环境进行报复。

(10) 考虑到围绕这项原则草案的表述方式存在的争议，委员们就如何重新表述这项原则以解决争议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然而，委员们最终认为，除了已通过的案文，其他任何表述方式都可能被解释为削弱了武装冲突法之下的现有规则。鉴于武装冲突法现有规则至关重要，这样的结果并不可取。尽管起草期间出现了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委员们认为，纳入一项禁止针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的原则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的咨询意见中确认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制约。爱尔兰将本着能为平民居民提供最好保护的精神来解释并适用本条款。”本声明可登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查阅：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Notification.xsp?documentId=27BBCD34A4918BFBC1256402003FB43A&action=OpenDocument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还应指出，法院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1162，第 246 页，第 46 段)中指出，“某些国家坚称使用核武器进行报复是合法的。在这方面，本院不必审查和平时进行武装报复的问题，因为这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本院也不必对交战国的报复问题发表意见，只须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采取这种报复的权利都像自卫一样，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

¹²²⁷ 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¹²²⁸ 见《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74-1977 年，日内瓦)第九卷，可查阅 www.loc.gov/tr/frd/Military_Law/RC-dipl-conference-records.html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最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第 428 页)、希腊(第 42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29 页)、伊拉克(第 314 页)和墨西哥(第 318 页)的发言。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148，第 528 页。

¹²²⁹ See V. Bílková, “Belligerent reprisal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3 (2014), p. 31; S.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449–457.

¹²³⁰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IT-94-1-A72 号案，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做出的裁决，1995 年 10 月 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4-1995 年司法案例汇编》，第一卷，第 353 页起，见第 475-478 页，第 111-112 段。一般性阐述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第 526-529 页。

草案尤为重要和必要，因为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鉴于上述意见，可将纳入这项原则草案视为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这是委员会的任务之一。

原则 17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评注

(1) 这项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4 相呼应，规定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不同于前面的原则草案 4，这条草案仅涵盖以协议指定的地区。必须有明确的指定协议。此协议可在和平时期或武装冲突期间缔结。“协议”一词应按最广泛的含义理解，包括共同声明和被另一方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条约和其他类型的协议，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此类地区得到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受攻击。在“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中使用“包含”一词，目的是表示它既可以是整个地区，也可以仅为其中的部分地区。此外，如果其中一方严重违反了设立受保护区的协议，则终止对该地区的保护。

(2) 如上文所述，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在按照原则草案 4 设立的指定地区内设有军事目标，或在武装冲突期间利用该地区开展任何军事活动，该地区则可能失去保护。这项原则草案中“军事目标”一词出现的背景是“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有别于原则草案 13 第 3 段中规定的“除非成为军事目标”。这两项原则之间的关系是，原则 17 试图加强原则草案 13 第 3 段中确立的保护。

(3) 有条件的保护是试图平衡处理军事、人道主义和环境关切。这种平衡体现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中设立的非军事化地带机制。第六十条规定，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将受保护地带用于具体的军事目的，则应取消该地带的受保护地位。

(4) 根据上文提到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同样有义务避免破坏已依照《公约》第四条确定为文化财产的财产。然而，只有文化财产不被用于军事目的时，才能给予保护。

(5) 指定某地区为受保护区所产生的法律影响，取决于拟议受保护区的来源和内容以及形式。例如，“条约不约束第三国”原则将限制正式条约对各方的适用。指定一个地区为受保护区至少可以警示武装冲突各方，在适用相称性原则或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时，应考虑到这一点。此外，还可能需要调整预防和补救措施，以便照顾该地区的特殊地位。

原则 18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评注

(1) 原则草案 18 的目的是重申禁止掠夺以及这一规定对自然资源的适用性。近几十年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一直是许多武装冲突，特别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驱动因素，¹²³¹ 并在受影响地区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压力。¹²³² 在此背景下，禁止掠夺被确定为武装冲突法的条款之一，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提供保护。

(2) 掠夺是一种得到确认的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也是一项战争罪。《日内瓦第四公约》载有绝对禁止在武装冲突各方领土和被占领土内进行掠夺的规定。¹²³³

《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确认，这一普遍禁令适用于符合《议定书》所列标准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如此。¹²³⁴ 这项禁令已被广泛纳入国家法律以及军事手册中。¹²³⁵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现代国际刑事法庭也有相当多的判例证实掠夺的犯罪性质。¹²³⁶ 对于国际冲突

¹²³¹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称，过去 60 年来，40%的内部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有关，自 1990 年以来，至少有 18 起武装冲突直接因自然资源而加剧。见《可再生资源与冲突：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工具包和指导意见》(联合国机构间预防行动框架小组，纽约，2012 年)，第 14 页，可查阅 www.un.org/en/land-natural-resources-conflict/renewable-resources.shtml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²³²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S/2002/565)，第 52 段。另见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后环境评估。决策者综合报告》(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1 年)，第 26 至 28 页，可查阅 <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22069>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专家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478 (200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003/779)，第 14 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环境案头研究》(上文脚注 1058)，第 16-18 和 42-51 页；C.Nellemann 等人(编)，《环境犯罪抬头——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和安全的与日俱增的威胁》(联合国环境署—国际刑警组织，2016 年)，第 69 页。

¹²³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另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无论何时，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并收集伤者、病者，加以保护借免抢劫”。

¹²³⁴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1 条第 2 款：“一旦遇到掠夺，被剥夺之民族不但有权要求得到足够的补偿，而且有权合法地收回其财产”。此外，《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卢萨卡议定书》转载了同一条款，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

¹²³⁵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52, “禁止掠夺”, 第 182-185 页。

¹²³⁶ 例如见 Krupp 等人案, 1948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 《纽伦堡军事法庭对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 第九卷, 第 1337-1372 页; 美国诉 von Weizsäcker 等人(“部长案”)案, 《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 第十四卷, 第 741 页;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案, 第 IT-95-10-T 号案件, 判决, 审判分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12 月 14 日; 检察官诉 Zejnib Delalić, Zdravko Mucić a/k/a “Pavo”、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a/k/a “Zenga”案, IT-96-21-T 号案件, 判决,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 11 月 16 日, 及量刑判决,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0 月 9 日;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案, IT-95-14-T 号案件, 判决(附带 Shahabuddeen 法官的声明),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3 月 3 日, 《2000 年司法案例汇编》;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案, IT-95-14/2-T 号案件, 判决, 审判分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2 月 26 日。检察官诉 Issa Hassan Sesay, Morris Kallon 和 Augustine Gbao 案, 第 SCSL-04-15-T-1234 号案件, 判决, 审判分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9 年 3 月 2 日; 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 第 SCSL-03-1-T 号案件, 判决, 2012 年 5 月 18 日(Taylor 审判判决); 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 案件编号: SCSL-03-01-A, 判决, 上诉分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13 年 9 月 26 日。

和非国际性冲突中的掠夺战争罪，均可根据《罗马规约》提出起诉。¹²³⁷ 禁止掠夺被认定为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¹²³⁸

(3)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这一禁令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财产，无论是公共财产还是私人财产。¹²³⁹ 本项原则草案的范围仅限于掠夺自然资源，这是武装冲突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会导致对环境的严重影响。虽然这种掠夺只适用于涉及所有权并构成“财产”的自然资源，但高价值自然资源很容易满足这一要求。这一禁令涵盖对国家、社区或私人拥有的自然资源的掠夺。¹²⁴⁰ 对掠夺自然资源的禁令的适用已得到国际法院的确认，国际法院在武装活动案判决中认定，乌干达对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抢掠、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行为”负有国际责任。¹²⁴¹

(4) 掠夺是一个广义术语，适用于武装冲突中违反武装冲突法的任何占用财产行为。同时，武装冲突法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在这些例外情况下，占用或破坏财产是合法的。¹²⁴²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禁止掠夺既包括有组织的掠夺，也包括个人行为，¹²⁴³ 无论是平民还是军事人员实施的行为。¹²⁴⁴ 掠夺行为未必涉及使用武力或暴力。¹²⁴⁵

(5) 关于武装冲突中非法占用财产包括占用自然资源的术语并不一致。国际法院在武装活动案判决中提到“抢掠、抢占和盗采(looting, plundering and exploitation)”，¹²⁴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提及“劫掠”(plunder)，¹²⁴⁷ 而

¹²³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第3页，第八条第(二)款2项(16)目和5项(5)目。

¹²³⁸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52, 第 182-185 页。

¹²³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评注(1987年)，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评注第4542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1958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¹²⁴⁰ 在国家一级，财产规则也被广泛用于“解决有关资源获取、使用 and 控制的争端”，因此构成了“环境保护的关键机制”。T. Hardman Reis,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Judge*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2011), p. 13.

¹²⁴¹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8页，见第253页，第250段。

¹²⁴² 关于缴获敌方可用于军事目的的可移动公共财产，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条。如在迫切的军事需要所要求的情况下，敌方财产也可被合法毁坏或占用；见《海牙章程》(1907年)，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50, 第 175-177 页。关于占领方合法使用被占领土的资源以维持和满足占领军的需要，见下文原则草案 21 的评注。

¹²⁴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评注(1987年)，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评注第4542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1958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¹²⁴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年)，第十五条，第1495段。

¹²⁴⁵ 同上，第1494段。

¹²⁴⁶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见上文脚注 1241)，第248段。

¹²⁴⁷ 第3(e)条。最初由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更新后的《规约》可查阅 www.icty.org/x/file/Legal%20Library/Statute/statute_sept09_en.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非洲宪章》使用了“强夺”(spoliation)。¹²⁴⁸ 然而, 研究表明, “掠夺”、“劫掠”、“强夺”和“抢掠”等术语具有共同的法律含义, 曾被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互换使用。¹²⁴⁹ 因此, 纽伦堡法庭的判决将“掠夺”和“劫掠”当作同义词使用。¹²⁵⁰ 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判例倾向于使用“强夺”一词, 但也确认了该术语是《管制理事会第 10 号法》¹²⁵¹ 中使用的“劫掠”一词的同义词。现代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进一步确认, “掠夺”、“劫掠”和“抢掠”都意味着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占用公共或私人财产。¹²⁵²

(6) 《海牙章程》¹²⁵³、《日内瓦第四公约》¹²⁵⁴、《第二附加议定书》¹²⁵⁵ 和《罗马规约》¹²⁵⁶ 中使用了“掠夺”(pillage)一词。《纽伦堡宪章》¹²⁵⁷ 使用了“劫掠”一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评注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中对掠夺的概念作了定义。因此, 在原则草案中使用“掠夺”一词被认为是适当的。

(7) 掠夺自然资源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和武装冲突后局势中猖獗发展的范围更广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提请注意跨国犯罪网络、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 包括与自然资源非法贸易有关的联系。¹²⁵⁸ 冲突后局势的特点往往是治理不善、普遍腐败和对资源权利的保护薄弱, 容易遭到通过跨国环境犯罪实施的盗采。¹²⁵⁹ 安全理事会在相关决议¹²⁶⁰ 中

¹²⁴⁸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第 21 条第 2 款。

¹²⁴⁹ J.G. Stewart, *Corporate War Crimes. Prosecuting the Pillage of Natural Resources*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2011), pp. 15–17.

¹²⁵⁰ 《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 第一卷。(华盛顿特区, 纽伦堡军事法庭, 1945 年), 第 228 页。

¹²⁵¹ 见美国诉 Krauch 及其他人, 见《纽伦堡军事法庭对战犯的审判》(I.G. Farben 案), 第七至八卷(华盛顿特区, 纽伦堡军事法庭, 1952 年), 第 1081 页起, 见第 1133 页。

¹²⁵² 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案, IT-96-21-T 号案件, 1998 年 11 月 16 日(见上文脚注 1236), 第 591 段: “在武装冲突中非法侵占公共和私人财产的罪行被不同地称为‘掠夺’、‘劫掠’和‘强夺’。……审判分庭得出这一结论所依据的观点是,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载的[劫掠]应被理解为包括与国际法个人刑事责任挂钩的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非法侵占财产行为, 包括传统上被称为‘掠夺’的行为”。另见检察官诉 Alex Tamba Brima 等人, 第 SCSL-04-16-T 号案件, 判决,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 751 段; 检察官诉 Blagoje Simić 案, 第 IT-95-9-T 号案件, 判决, 审判分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第 98 段。

¹²⁵³ 1907 年《海牙章程》第二十八和第四十七条。

¹²⁵⁴ 《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¹²⁵⁵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

¹²⁵⁶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 2 项(16)目和第八条第(二)款 5 项(5)目, 提及“掠夺”。

¹²⁵⁷ 《纽伦堡宪章》, 第 6 (b)条。

¹²⁵⁸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决议, 第 3 段; 联大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 第 2-5 段。另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参与野生动植物偷猎和贸易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136(2014)号决议。另见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第 2/15 号决议(UNEP/EA.2/Res.15), 第 4 段, 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的第 3/1 号决议, 第 2-3 段。

¹²⁵⁹ 腐败被认定为野生生物和木材非法贸易背后最重要的促成因素。见 C.Nellemann 等人(编), 《环境犯罪抬头……》(上文脚注 1232), 第 25 页: 跨国环境犯罪在宽松的环境中猖獗发展。

使用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是一个一般性概念，可涵盖国家、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他包括个人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因此，这个概念可指国际法或国内法所指的非法性。虽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概念与掠夺的概念部分重叠，但其概念尚未界定，¹²⁶¹也可能指在武装冲突时期或和平时期的环境犯罪。这种更广的范围强调，禁止掠夺的规定适用于自然资源。

(8) 原则草案 18 被列入第三部分，这部分载有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草案。这项原则草案也适用于占领局势。

原则 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评注

(1) 原则草案 19 以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一条第 1 款为范本。¹²⁶² 该《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和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¹²⁶³ 《公约》将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定义是“任何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¹²⁶⁴ 本项原则草案使用同样意义上的改变环境的技术概念。

(2) 本项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国际义务指《公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如果这一禁止规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定的禁止将环境用作武器的习惯义务重叠，则指习惯国际法所指的义务。引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有足够广泛、有代表性和统一的做法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不得用作武器”，这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规定本身是否是惯例无关。¹²⁶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还载有基于《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准则。¹²⁶⁶

另见 C. Cheng and D. Zaum, “Corruption and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transitions”, in C. Bruch, C. Muffett, and S.S.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第 461-480 页。

¹²⁶⁰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动”。

¹²⁶¹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一词出现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卢萨卡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但尚未定义。

¹²⁶²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

¹²⁶³ 同上，第一条第 1 款。

¹²⁶⁴ 同上，第二条。

¹²⁶⁵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见上文脚注 969), 第 156 页。

¹²⁶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上文脚注 973), 准则 12。

(3) 该《公约》没有明确说明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规定是否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一条第 1 款的表述仅禁止对《公约》另一缔约国造成损害的环境改变。有人认为，这种情况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可以实现，前提是一国在这种冲突中为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在另一缔约国境内造成环境破坏或其他破坏。¹²⁶⁷ 《公约》所述改变环境的技术——能够引起“地震、海啸、某一地区生态丧失平衡、天气模式变化(云层、降水、各种气旋和龙卷风暴)；气候型态变化；洋流变化；臭氧层状态变化；以及电离层状态变化”¹²⁶⁸——很可能产生跨境影响。

(4) 《公约》只涉及国家为敌对或军事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不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为敌对目的使用这种技术的情况。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禁止将破坏自然环境作为一种武器的规定是一项“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¹²⁶⁹

(5) 原则草案 19 被列入第三部分，这部分载有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草案。其位置反映了《公约》最有可能适用的情形，尽管《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更广，也涵盖为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行为。

(6)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在本原则草案背景下值得特别关注，因为它是第一项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项专门论述环境战手段和方法的国际条约。将原则草案 19 列入这套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对环境具有严重影响的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公约性规则或习惯规则。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导言

评注

(1) 与占领局势有关的三项原则草案列在单独的第四部分。这个新的原则草案类别并不是为了偏离为本专题选择的分时段方法，而是作为一个务实的解决办法，反映可构成占领局势的多种情形。虽然武装冲突法下的军事占领是国际武装冲突

¹²⁶⁷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见上文脚注 969)规则 44, 评注, 第 148 页: “可以认为, 如果给另一国造成影响, 适当注意环境的义务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另见 Y.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第 243 页, 提及改变环境的技术造成的跨境损害。另见 T. Meron, “Comment: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 J.R. Grunawalt, J.E. King and R.S. McClain (ed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s* (Newport, Rhode Island, Naval War College, 1996), 第 353-358 页, 在第 354 页指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适用于所有情形”。

¹²⁶⁸ “与第二条有关的理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1/27), 第 92 页。

¹²⁶⁹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 规则 45 的解释, 第 151 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第 2 部分(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和相关实践。

的一种具体形式，¹²⁷⁰ 但占领局势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武装冲突。最值得注意的是，占领通常不以积极敌对行动为特征，甚至可能发生在入侵武装部队未遇武装抵抗的情况下。¹²⁷¹ 稳定的占领与冲突后局势有许多共同特征，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可能出现“近似平时时期”的状况。¹²⁷² 不过，占领也可能不稳定，易发生冲突。占领期间，占领国可能面临武装抵抗，甚至暂时丧失对部分被占领土的控制，但这并不影响对这一局势构成占领局势的定性。¹²⁷³ 此外，占领开始时，武装冲突未必也恰好同时开始，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时，占领也未必同时终止。因此，一方面，占领与武装冲突之间可能存在类似之处，另一方面，占领与冲突后局势也可能存在类似之处，这取决于占领的性质。

(2) 尽管存在多种情形，但所有的占领都表现出某些共同特征，即管控某领土的权力未经领土国同意从领土国移交至占领国。对占领概念的既定理解以《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¹²⁷⁴ 为基础，这条规定，“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根据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的判决，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乌干达武装部队不仅驻扎在特定地点，还以其自身权力取代刚果政府权力”。¹²⁷⁵ 在这种情况下，权力是一个以事实为基础的概念；占领“并非向占领者移交主权，而仅是移交行使一些主权利力的权力”。¹²⁷⁶

(3) 一旦在被占领国领土确立了权力，至少是当整个领土被占领时，占领方的临时权力便延伸至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利力的毗邻海域。同样，占领方的权力可延伸至被占领土和领海的上空。这种权力强调占领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预防跨界环境损害。¹²⁷⁷

¹²⁷⁰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国际性武装冲突结束的标志是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或如果存在占领，则是占领终止。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条第二项。另见联合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277 页，第 11.8 段；R. Kolb and S. Vité, *Le droit de l'occupation militaire. Perspectives historiques et enjeux juridiques actuels* (Brussels, Bruylant, 2009), p. 166.

¹²⁷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条。

¹²⁷² A. Roberts, “Prolonged military occupation: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 since 196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4 (1990), 第 44-103 页，见第 47 页。文中提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时间持续五年以上的若干占领案例。

¹²⁷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 年)，第二条，第 302 段。同样见联合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277 页，第 11.7.1 段。

¹²⁷⁴ 《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认了第四十二条所载定义，称之为确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占领局势的唯一标准。分别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见第 167 页，第 78 段；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ć, aka “TUTA”和 Vinko Martinović, aka “ŠTELA”案，IT-98-34-T 号案件，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判决，审判分庭，第 215 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 年)，第二条，第 298 段。

¹²⁷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见上文脚注 1241)，第 173 段；另见联合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275 页，第 11.3 段。

¹²⁷⁶ 美国国防部，《战争法手册》(见上文脚注 1222)，第 11.4 节，第 772-774 页。See also H.-P. Gasser and K. Dörmann,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D. Fleck (ed.),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ootnote 1165 above), pp. 231-320, at p. 274, para. 529.

¹²⁷⁷ *Manual of the Laws of Naval War* (Oxford, 9 August 1913), sect. VI, art. 88. Available from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INTRO/265?OpenDocument> (accessed on 8 July 2019). See also Y.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47; E.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 被占领土的地位往往有争议，包括占领方依靠当地代理人、过渡政府或叛乱团体对被占领土行使控制等情形。¹²⁷⁸ 人们普遍承认，只要当地代理人代表一国行事，对被占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则占领法适用于这类情况。¹²⁷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¹²⁸⁰、国际法院¹²⁸¹ 和欧洲人权法院¹²⁸² 都曾承认可能存在这种“间接占领”。

(5) 无论占领方是否援用占领法制度，占领法均适用于满足有效控制外国领土的实际要求的所有局势。¹²⁸³ 其适用范围也延伸至处于外国统治下的地位不明的领土。¹²⁸⁴ 与此相同，并且鉴于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根本区别，占领法平等适用于所有占领情形，无论占领是否源于诉诸战争权意义上的合法使用武力。¹²⁸⁵ 当情况符合《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标准时，占领法也可能适用于国际组织管理某一领土的情形。¹²⁸⁶ 即使情况并非如此，如在依赖领土国的同意的

55, referring to the practice of several occupants, and M. Sassòli, “The concept and the beginning of occupation”,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389–1419, at p. 1396.

¹²⁷⁸ Roberts, “Prolonged military occupation ...” (see footnote 1272 above), p. 95; Gasser and Dörmann,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see footnote 1276 above), p. 272.

¹²⁷⁹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see footnote 1277 above), pp. 61-62. 同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占领和以其他形式管理外国领土”，专家会议报告(2012年)，第10和第23页(同意了“间接有效控制”理论)。另见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1222)，第276页，第11.3.1段(“可能适用”)。另见Kolb and Vité, *Le droit de l'occupation militaire ...* (上文脚注1270)，第181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年)，第二条，第328-332段。

¹²⁸⁰ 见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IT-94-1-A 号案件，1997年5月7日的审判判决，《1997年司法案例汇编》，第584段，其中提及“外国仅通过当地事实上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占领’某领土或在该领土内活动”的一些情形。另见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ć, IT-95-14-T 号案件，2000年3月3日的判决，《2000年司法案例汇编》，第149-150段。

¹²⁸¹ 国际法院在武装活动案中似乎也已认为，若刚果反叛运动处于乌干达“控制之下”，则乌干达便是这些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和管理的地区的占领国。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上文脚注1241)，第231页，第177段。另见科艾曼斯法官的个别意见，同上，第317页，第41段。

¹²⁸² 欧洲人权法院确认，《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在其国家领土以外有效控制的地区维护《公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这项义务“源于控制这一事实，无论这种控制是直接进行，通过其武装部队进行，还是通过一个附属的地方行政当局进行”。见 Loizidou 诉土耳其，判决(案情)，1996年12月18日，《判决和决定汇编》1996年第六辑，第52段。

¹²⁸³ 人质审判：Wilhelm List 等人的审判，第47号案件，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八卷(伦敦，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1949年，伦敦)，第55页：“入侵是否发展成占领是一个事实问题”。另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上文脚注1241)，第230页，第173段；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案(上文脚注1274)，第221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年)，第二条，第300段。

¹²⁸⁴ 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见上文脚注1274)，第174-175页，第95段。

¹²⁸⁵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占领和以其他形式管理外国领土”(上文脚注1279)，K. Dörmann 所作的序，第4页。同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争罪审判依靠并解释了《海牙章程》和习惯法。

¹²⁸⁶ M. 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civil life by Occupying Power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5), pp. 661–694, at p. 688; T. Ferraro,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law of occupation to peace forces”, ICR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Human Rights and Peace Operations*, G.L. Beruto (ed.), 31st Round Table on Current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4–6 September 2008, *Proceedings*, pp. 133–156; D. Shrager, “The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peace operations, from rejection to acceptance”, *ibid.* pp. 90–99; S. Wills,

行动中，占领法也可为国际领土管理提供指导和启示，国际领土管理需要在某一领土上行使与武装冲突法中规定的占领方行使的职能和权力相当的职能和权力。¹²⁸⁷ 本原则草案中使用的“占领方”一词足够宽泛，足以涵盖这种情况。

(6) 虽然占领的类型和持续时间不影响占领法作为特别法的适用性，但占领法规定的占领方承担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视具体情况而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的评注指出，根据占领法，消极义务(大多是禁止性的)立即适用，而积极义务的履行则取决于“控制的程度、占领初期存在的局限以及外国部队掌握的资源”。¹²⁸⁸ 因此，在执行占领法时承认一定的灵活性，各自义务的确切范围取决于占领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换言之，占领方承担的责任“与占领持续的时间相当”。¹²⁸⁹ 此外，虽然长期占领仍须遵从占领法，但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等其他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重要。

(7) 鉴于存在各种不同的占领局势，第二、第三和第五部分的原则草案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例如，原则草案第二部分涵盖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为加强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无论是否发生武装冲突，也无论是否发生占领，这些原则草案始终具有相关性。占领期间一段时间的密集敌对行动遵从开展敌对行动的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三部分中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原则草案直接相关。此外，被占领土的环境继续享有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原则草案 13 反映的在武装冲突期间为自然环境提供的保护。第五部分中关于武装冲突后局势的原则草案主要与长期占领的局势相关。对于每一部分，原则草案可能需要一些调整，因此采用了比照适用这一短语。

原则 20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Occupation law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7 (2006), pp. 256–332,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see footnote 1277 above), p. 66; 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占领和以其他形式管理外国领土”(上文脚注 1279)，第 33-34 页。然而，更具保留的意见，见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上文脚注 1277)，第 37 页。

¹²⁸⁷ Gasser and Dörmann,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see footnote 1276 above), p. 267; Arai-Takahashi, *The Law of Occupation...* (see footnote 1224 above), p. 605; M. Zwanenburg, “Substantial relevance of the law of occupation for peace operations”, ICR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Human Rights and Peace Operations* (see previous footnote), pp. 157–167.

¹²⁸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2016 年)，第二条，第 322 段。

¹²⁸⁹ 同上。

评注

(1) 原则草案 20 第 1 段规定，占领国有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以及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的一般义务。这一规定的依据是源自《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占领方维护被占领居民福利的义务，该条要求占领方恢复并维持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和安全。¹²⁹⁰ 确保被占领人民在当前局势下尽可能正常生活的义务¹²⁹¹ 需要履行环境保护这一得到广泛承认的现代国家公共职能。此外，环境方面的关切涉及领土主权的一项根本利益，¹²⁹² 作为临时权力机构的占领国必须予以尊重。

(2) 占领法是武装冲突法的一个子集，应结合原则草案 13 来解读原则草案 20，原则草案 13 规定：“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两项原则草案都提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保护和尊重”环境的义务，但原则草案 20 更加具体地述及占领局势下的这种义务。¹²⁹³

(3) “适用的国际法”一词特别指的是武装冲突法，但也指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人权法的同时适用与占领局势尤其相关。国际法院曾有一条著名的解释，即尊重国际人权法中适用的规则，系《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占领国承担的部分义务。¹²⁹⁴ 关于环境法的适用，可以参考国际法院 1996 年以核武器进行威胁

¹²⁹⁰ 《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合法政府的权力实际上既已落入占领者手中，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第四十三条的法文作准文本所用表述是“公共秩序和公共生活”，因此，该条款被解释为不仅指人身安全，而且还指“构成日常生活内容的社会功能和一般事务，换言之，是指被占领地区的整个社会和经济生活”，见 M. S. McDougal and F.P. Feliciano,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erc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1), p. 746。另见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footnote 1277 above), p. 89, and 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footnote 1286 above)。这一解释得到准备工作材料的进一步支持。在 1874 年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公共生活”一词被解释为“构成日常生活内容的社会功能和一般事务”。比利时代表的这种解释得到相关委员会的认可。见比利时外交部，*Actes de la Conférence de Bruxelles de 1874 sur le projet d'une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concernant la guerre*, 第 23 页。可查阅 <https://babel.hathitrust.org/>。

¹²⁹¹ T. Ferraro, “The law of occupation and human rights law: some selected issues”, in R. Kolb and G. Gaggiol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3), pp. 273–293, p. 279.

¹²⁹²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判决，《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第 53 段。

¹²⁹³ 还可参考《里约宣言》，其中指出：“受压迫、遭统治和被占领的人民，其环境和自然资源应予保护”。见《里约宣言》，原则 23。

¹²⁹⁴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见上文脚注 1241)，第 231 页，第 178 段。另见，第 243 页，第 216 段，其中国际法院确认，国际人权文书适用于一国对其领土以外地区、“特别是被占领土”进行管辖时作出的行为。另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见上文脚注 1274)，第 177–181 页，第 102–113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样表示，把敌对阶段和占领局势区别对待，“加诸于占领国的义务比加诸于国际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义务更为繁苛”。见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案(见上文脚注 1274)，第 214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Loizidou 诉土耳其(初步反对意见)，1995 年 3 月 23 日的判决，A 辑，第 310 号，第 62 段，判决(案情)，1996 年 12 月 18 日，(上文脚注 1282)，第 52 段；Al-Skeini 等诉联合王国[大审判庭]，55721/07 号申诉，《2011 年判决和决定汇编》，第 94 段，其中提到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即 Mapiripán 屠杀诉哥伦比亚案，2005 年 9 月 15 日判决，C 辑，第 134 号，支持说明调查关于在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下侵犯生命权的指控之义务。人权在占领期间适用，这已进一步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承认，见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义务的延续性，《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 (Vol. I))，附件七，第 4 段；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紧急状态期

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为习惯国际环境法和关于环境保护的条约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主张提供了重要的支持。¹²⁹⁵ 同样，委员会 2011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表明，关于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关于国际水道或含水层的条约以及多边造法条约可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¹²⁹⁶ 此外，若此类条约针对具有跨界性质或全球范围的环境问题，且条约获得广泛批准，可能难以想象仅在冲突各方之间中止施行。¹²⁹⁷ 此类条约规定的义务是为了保护集体利益，是对冲突或占领所涉国家以外的更大范围的多个国家承担的义务。¹²⁹⁸

(4) 第 1 段也与标题为“环境因素”的原则草案 15 有关。这两项条款提到环境因素，都是借鉴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并受到其启发。虽然原则 15 草案评注中提到的声明涉及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但法院也更笼统地认为，“与保护和保障环境有关的现有国际法表明，在落

间的克减问题，《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6/40 (Vol. I))，附件六，第 3 段；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 (Vol. I))，附件三，第 10 段。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以色列，E/C.12/1/Add.69，2001 年 8 月 31 日；结论性意见：以色列，E/C.12/ISR/CO/3，2011 年 12 月 16 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1992 年 6 月 16 日。这种适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学术著作的支持。例如见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footnote 1277 above), pp. 69–71; Kolb and Vité, *Le droit de l'occupation militaire ...* (footnote 1270 above), pp. 299–332; A. Roberts, “Transformative military occupation: applying the laws of war and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0 (2006), pp. 580–622; J. Cerone, “Human dignity in the line of fire: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uring armed conflict, occupation, and peace operation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9 (2006), pp. 1447–1510;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see footnote 1277 above), pp. 12–16; Arai-Takahashi, *The Law of Occupation ...* (footnote 1224 above); N. Lubel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in military occup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4 (2012), pp. 317–337; Ferraro, “The law of occupation and human rights law ...” (footnote 1291 above), pp. 273–293; and M. Bothe,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ied territory”, in Clapham, Gaeta and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see footnote 1277 above), pp. 1455–1484. 不同观点见 M.J. Dennis,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xtraterritorially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and military occu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9 (2005), pp. 119–141.

¹²⁹⁵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见上文脚注 1162)，见第 241-243 页，第 27-33 段。

¹²⁹⁶ 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条款草案，《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6-130 页，第 100-101 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上文脚注 973)，准则 5，其中指出，“国际环境协定及习惯法相关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可继续适用，只要它们不与适用的武装冲突法相抵触。对非武装冲突当事国(如邻国)具有约束力以及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如公海)的保护环境义务不受武装冲突存在的影响，只要这些义务不与适用的武装冲突法相抵触”。

¹²⁹⁷ K. Bannelier-Christaki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a possibility for adjudic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ies*, vol. 20 (2013), pp. 129–145, at pp. 140–141; D. Dam-de Jo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10–111.

¹²⁹⁸ 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a)项的意义上讲，相关评注第(7 段)提到这方面的环境条约。见《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段，第 26-143 页，第 126 页。

实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时，应当适当考虑重要的环境因素”。¹²⁹⁹ 此外，仲裁法庭指出，“若一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国际法下的权利，则也适用环境保护考虑因素”。¹³⁰⁰ 第 1 段中使用的“环境因素(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一词与“环境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s)”或“环境保护因素(consideration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类似，因为它没有具体内容。这是一个广为使用但很少被定义的通用概念。¹³⁰¹ 此外，环境因素是与环境相关¹³⁰² 和不断演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不能一成不变，而是必须反映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知的不断发展。¹³⁰³

(5) 第 2 段规定，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这项规定应结合第 1 段中的一般义务解读。第 2 段的目的是表明对被占领土环境的重大损害可能对被占领土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享有某些人权方面，如生命权¹³⁰⁴、健康权¹³⁰⁵ 或食物权¹³⁰⁶。

¹²⁹⁹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1162)，第 243 页，第 33 段。

¹³⁰⁰ 比利时王国与荷兰王国莱茵铁路仲裁裁决，2005 年 5 月 24 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七卷，第 35-131 页(莱茵铁路)，第 222-223 段。另见巴基斯坦与印度关于印度河基申甘加工程仲裁的最终裁决，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第 1-358 页，例如见第 101、第 104 和第 105 段，可查阅 <https://pca-cpa.org/en/cases/20/>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⁰¹ 然而，见美国国防部，《军事及相关术语词典》(2005 年)，第 186 页：“环境因素：可能影响军事行动计划和执行或受军事行动计划和执行影响的各种环境媒体、资源或方案。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合规、污染预防、保护、历史和文化遗址保护以及动植物群保护”。可查阅 www.jcs.mil/Doctrine/Joint-Doctrine-Pubs/Reference-Series/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⁰² 武装冲突背景下环境因素的实际例子，见 D.E. Mosher *et al.*, *Green Warriors: Army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for Contingency Operations from Planning Through Post-Conflict* (RAND Corporation, 2008)，第 71-72 页：“鉴于战斗期间军事便利的重要性，部队的环境责任相当有限。最近应急行动的经验表明，环境因素在其他领域更为重要，包括营地、稳定和重建以及部队和物资的流动”；第 75 页：“部队和物资的流动……可能涉及重大的环境因素”；第 121 页：“使环境因素与有助于任务成功的其他因素保持平衡是一项持续的任务，需要更好的认识、培训、信息、理论和准则”；第 126 页：“例如，伊拉克的经验……表明在行动开始前需要关于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的高质量信息”。另见《难民署环境准则》(上文脚注 1057)，第 5 页：“在难民署难民和回返者方面的工作的几乎所有方面都需要考虑到环境因素”。另见欧洲联盟委员会，“将环境因素纳入其他政策领域——加的夫进程评价”，COM (2004) 394 final 号文件。

¹³⁰³ 见上文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5)段。

¹³⁰⁴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6 段。[本一般性意见尚未发表，因此引文和段落编号可能在最终版中有所变化]，其中委员会将“环境退化”列为可能对生命造成直接威胁或妨碍个人有尊严地享有生命权的社会一般条件之一。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以色列(CCPR/C/ISR/CO/3)，第 18 段。另见《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 页，第 6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中将儿童的生命权与商业活动造成的环境恶化和污染联系起来，见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CRC/C/GC/16)，第 19 段。进一步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内罗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第 4 条，其中规定，人有权要求其生活受到尊重。在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案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申明“人类生活的质量取决于环境的质量”。见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案，ECW/CCJ/JUD/18/12 号判决，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100 段。另见《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国家组织第三十号决议，1948 年 5 月 2 日，转载于《美洲体系中与人权有关的基本文件》，OAS/Ser.L/V/II.4 Rev. 9 (2003)，第 1 条；《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圣何塞)，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4 条第 1 款以及亚诺玛米人诉巴西

一般而言，关键人权与为保障有生命力的健康生态系统而保护土壤质量和水质、以及生物多样性这两方面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¹³⁰⁷

(6) 第 2 段的提法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¹³⁰⁸ 和国际人权法为基础。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提到居民的“健康和生存”，与此不同，本段使用了“健康和福祉”的提法。在这方面，可以参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如健康权)与占领法的共同目标，如居民的福祉。此外，世界卫生组织一贯使用“健康和福祉”概念，该组织回顾指出，健康和福祉影响今世后代的社会，并依赖于健康的环境。¹³⁰⁹ 还可以参考《斯德哥尔摩宣言》，其中重申“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¹³¹⁰

(7) 关于第 2 段中“重大损害”的标准，可以参考委员会以前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¹³¹¹ 和这种损害的损失分配¹³¹² 的工作。因此，“重大损害”的程度

案，7615 号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85 号决议，1985 年 3 月 5 日，其中确认，健康的环境与生命权相互联系。另见美洲人权法院，环境与人权(上文脚注 1182)，第 55 和第 59 段。

¹³⁰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第 12 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四，第 4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CRC/C/GC/15)，第 49-50 段。《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同样纳入了健康权，区域判例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承认健康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见《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摸底，联大和人权理事会个别报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 6 号报告，2013 年 12 月，第 3.C 部分。另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7/59)。

¹³⁰⁶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当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十一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C.12/2000/22-E/C.12/1999/11)，附件五，第 7 段，其中确定了适当性概念与可持续性概念是相互关联的，这意味着子孙后代也必须能够获得食物。另见第 8 和第 10 段，其中要求可用食物必须不含有害物质。此外，食物权还涉及土著社区传统拥有的自然资源枯竭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0/22-E/C.12/1999/11)，第 337 段；同上，《2010 年，补编第 2 号》(E/2010/22-E/C.12/2009/3)，第 372 段；同上，《2012 年，补编第 2 号》(E/2012/22-E/C.12/2011/3)，第 268 段；同上，《2008 年，补编第 2 号》(E/2008/22-E/C.12/2007/3)，第 436 段。

¹³⁰⁷ 例如见，世界卫生组织，“我们的地球、我们的健康、我们的未来：人类健康与里约各公约：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讨论文件，2012 年，第 2 页，其中确认生物多样性所发挥的“人类健康的基础”的作用。可查阅 www.who.int/globalchange/publications/reports/health_rioconventions.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⁰⁸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¹³⁰⁹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指出，“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组织法》于 194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卫生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1977 年、1984 年、1994 年和 2005 年进行了修订，综合案文见 www.who.int/governance/eb/who_constitution_en.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¹⁰ 《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1。另见《难民署环境准则》(上文脚注 1057)，第 5 页：“环境状况……将对生活在附近的人们的福利和福祉产生直接影响”。

¹³¹¹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评注第(1)-(7)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页，见第 152-153 段。

超过‘可察觉’，但不必达到‘严重’或‘显著’的程度。¹³¹³ 这种损害必须是会对环境造成真实的有害影响。同时，“确定‘重大损害’既涉及事实考虑，也涉及客观标准，还涉及价值确定”，取决于具体情况。¹³¹⁴ 在第 2 段的背景下，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损害将构成“重大损害”。因此，第 2 段中的两个短语不应理解为两个累积性的阈值。

(8) 第 2 段采用了“被占领土居民”这种一般性措辞。这一措辞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相一致，该款提及“居民”，但没有限定形容词“平民”。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这种措辞“有助于强调，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并毫无差别地影响到全体居民”。¹³¹⁵ 同样，健康和福祉影响着今世后代。¹³¹⁶

(9) 原则草案 20 第 3 段规定，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¹³¹⁷ “法律和制度”一语意在同时涵盖被占领国的国际义务。¹³¹⁸ 该段以《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最后一句“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¹³¹⁹ 为基础。这些规定体现了所谓的自然保护主义原则，强调占领的临时性和维持原状的必要性。

¹³¹²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 2 评注第(1)-(3)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页，见第 64-65 段。

¹³¹³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评注第(4)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页，见第 152 段(取消强调)。

¹³¹⁴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原则 2 评注第(3)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页，见第 65 段。与此相似，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 年 5 月 21 日，纽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三卷，第 51/229 号决议，附件)中，“重大损害”也被定义为“根据客观证据确定的对使用的实际损害。要将损害定性为重大损害，这种损害必须不具琐细性质，但也不必达到实质性的水平；这将视具体情况而定”。见“无重大损害规则”，用户指南概况介绍，第 5 号。可查阅 www.unwatercoursesconvention.org/documents/UNWC-Fact-Sheet-5-No-Significant-Harm-Rule.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¹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注(1987 年)，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 663 页，第 2134 段。另见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上文脚注 1180)，第 58 页：“使用‘居民’一词时没有附加通常的限定词‘平民’，因为无论是否是战斗人员，所有居民的未来生存和健康都可能面临危险”，而且“就短期和长期生存而言，居民可能是现在的居民，也可能是未来的居民”。

¹³¹⁶ 见《健康 2020，健康和福祉——共同目标，分担责任》(2012 年，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第 1 页。

¹³¹⁷ 在国家层面，一百多个国家的宪法承认环境权利。但是，在如何看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仍有极大差异。见 P. Sands, 《国际环境法原则》(上文脚注 1172)，第 816 页。相关宪法清单可查阅：地球正义，《2008 年环境权利报告》，<http://earthjustice.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reports/2008-environmental-rights-report.pdf>, Appendix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¹⁸ 大量国家批准了主要的多边环境协定。见 <https://research.un.org/en/docs/environment/treaties>。

¹³¹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内容如下：

“占领地之刑事法规应继续有效，但遇该项法规构成对占领国安全之威胁或对本公约实行之障碍时，占领国得予以废除或停止。在后者之考虑及保证有效的司法之需要之限制下，占领地之法庭对于上述法规涉及之一切罪行，应继续执行职务。

但占领国得使占领地居民服从该国为执行其在本公约下所负之义务，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与保证占领国、占领军、与行政机关之人员及财产，以及其所使用之设置与交通线之安

(10) 虽然这两个条款措辞严格，但被解释为使占领国有权在对维护公共秩序和公民生活必要之时制定法律，并且有权修改违反既定人权标准的法律。¹³²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的评注指出，对制度的某些修改“可以想象，是必要的，甚至是一种改善”，并解释说，所涉案文旨在“保护人类，而不是保护国家自身的政治制度和政府机构”。¹³²¹ 此外，“公民生活”和“有秩序之统治”显然是不断演变的概念，与“福祉和发展”或“神圣之信托”的概念类似，国际法院在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中将后两个概念称为“顾名思义是不断演变的”。¹³²² 占领持续的时间越长，就越明显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并使占领国能履行占领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满足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¹³²³ 与此同时，占领国不应取代主权立法机构发挥的作用。

(11) 第 3 段考虑到，武装冲突可能对被占领国的环境造成重大压力，并可能造成体制崩溃，这是许多武装冲突的一个共同特点，¹³²⁴ 该段还承认，占领方可能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处理迫切环境问题。占领持续时间越长，需要占领国

全所必要之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指出，虽然提到了刑法，但占领当局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的全部法律，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的评注(1958年)，第 335 页；另见“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 (上文脚注 1286)，第 669 页；同样见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上文脚注 1277)，第 111 页；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上文脚注 1277)，第 101 页；Kolb and Vité, *Le droit de l'occupation militaire ...* (上文脚注 1270)，第 192-194 页。

¹³²⁰ 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见上文脚注 1286)，第 663 页。另见联合国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284 页，第 11.25 段承认由于武装冲突的紧急情况、维持秩序或人民的福利，可能需要新的立法。同样，见 McDougal and Feliciano,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 (上文脚注 1290)，第 757 页。

¹³²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1958年)，第四十七条，第 274 页。

¹³²²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页起，见第 31 页，第 53 段。同样见爱琴海大陆架案，判决，《197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起，见第 32 页，第 77 段；其中法院指出，某些通用术语的含义“旨在遵循法律的演变，与特定时期所施行法律赋予该表述的含义相符”。另见世贸组织，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类和虾制品案，WT/DS58/AB/R(上诉机构报告)，1998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争端解决报告》，第七卷(1998 年)，第 2755 页，第 129 段，其中认为，必须根据有关环境保护和养护的当代关切来对“可耗尽自然资源”进行解释。可查阅 <https://docs.wto.org>；常设仲裁法院，莱茵铁路仲裁裁决(上文脚注 1300)，第 79-81 段。另见委员会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工作，结论草案 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39 段，第 24-30 页。

¹³²³ E.H.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42)，第 49 页，作者指出，在占领持续数年的情况下，有必要修改税法，并指出“完全无视这些现实很可能对国家福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第 43 条含义所指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与此相似，见 McDougal and Feliciano,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 (上文脚注 1290)，第 746 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占领和以其他形式管理外国领土”(上文脚注 1279)，第 58 页，其中强调了占领国为履行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或改善被占领土境内公民生活而制定法律的能力。但是，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见上文脚注 1286)，第 676 页，认为占领国应“仅实行根据其人权义务规定绝对必要的那些改变”。

¹³²⁴ See Jensen and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footnote 1065 above), p. 415. See also K. Conca and J. Wallace, “Environment and peacebuilding in war-torn societies: lessons from the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s experience with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in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footnote 1065 above), pp. 63–84.

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也就越多样。此外，由于此类积极主动行动的目标有限，在长期占领的情况下，让当地居民参与决策进程是一种适当的做法。¹³²⁵

(12) 虽然可能因此需要对被占领土关于环境的法律和制度进行某些积极主动的干预，但是占领国不可对被占领土的根本制度实施永久性改变，并应以一定的考虑因素为指导：对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公民生活和福祉的关切。¹³²⁶ 第三段中“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一语还参考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该条指出，在对以下方面必要时，可修改当地法律：(a) 使占领国得以履行在公约下所负之义务；(b) 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c) 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¹³²⁷

原则 21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评注

(1) 原则草案 21 旨在规定占领方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义务。正如该句第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原则草案适用于“在占领方……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该短语参考了武装冲突法和其他国际法对利用被占领土财富和自然资源规定的各种限制。

(2) 该条款以《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为基础，该条认为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不动产“只是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¹³²⁸ 这种表述传统上被解释为禁止“以浪费或疏忽方式破坏资本价值，无论是过度砍伐还是采矿或其他滥用性开发”。¹³²⁹ 一个相似的限制源于占领作为对领土的临时管理的性

¹³²⁵ 见《里约宣言》，原则 10：“环境问题最好是在全体有关市民的参与下，在有关级别上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地获得公共当局所持有的关于环境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其社区内的危险物质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有机会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各国应通过广泛提供资料来便利及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应让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偿和补救程序”。另见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A/HRC/37/59，附件)，原则 9：“各国应允许和便利公众参与环境相关决策，并在决策进程中考虑公众的意见”。又见《奥胡斯公约》。

¹³²⁶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上文脚注 1323)，第 89 页。另见 Ferraro, “The law of occupation and human rights law ...” (上文脚注 1291)，第 273-293 页；同样见，以色列最高法院：H.C.351/80，耶路撒冷地区电力公司诉(a) 能源和基础设施部长，(b) 朱迪亚-撒马利亚区指挥官 35 (23)，Piskei Din 673，部分转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1981 年)，第 354-358 页。

¹³²⁷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

¹³²⁸ 见《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只是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

¹³²⁹ J.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s of Disputes- and War-Law*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Limited, 1954), p. 714. 另见 G. von Glahn, *The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A Commentary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7), 第 177 页，作者强调，占领方“不得在超过正常使用范围的情况下利用不动产，而且木材不能比占领前砍伐得更多”；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vol. II, *War and Neutrality*, 2nd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2), 第 175

质，不允许占领国将被占领国家或领土的资源用于其国内目的。¹³³⁰ 此外，只有在支付占领费用所需的范围内，才允许利用财产，并且“这些不应超过该国经济可以合理预期的承受能力”。¹³³¹

(3) 原则草案第二句明确提到，占领国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只能是“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¹³³² “被占领土居民”的提法在这里应理解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的含义，该条将受保护之人定义为“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¹³³³

(4) 保护自然资源和某些其他环境组成部分的另一项限制规定是，普遍禁止破坏或扣押被占领土内的公共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除非这种破坏或扣押是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的(或扣押公共动产是军事行动所必要的)。¹³³⁴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的规定也适用于占领局势。¹³³⁵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另见第五十三条)还将“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定义为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这种行为定义为“掠夺”战争罪。¹³³⁶

(5)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原则也影响到对第《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解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这一原则，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¹³³⁷ 国际法院确认了该原则的

页指出，占领方“不得以浪费或疏忽方式行使其权利，这会降低存量和植物的价值”，并且“除非战争需要所迫，不得砍伐整个森林”。

¹³³⁰ 新加坡，上诉法院，N.V. de Bataafsche Petroleum 和他人诉战争损害赔偿委员会，1956年4月13日，《报告：1956年新加坡法律报告》，第65页；转载于《国际法报告》，第23卷(1960年)，第810-849页，见第822页(新加坡石油储备案)；Krupp 等人案，1948年6月30日的判决，《纽伦堡军事法庭对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第九卷，第1340页。

¹³³¹ 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人诉 Goering 等人案，1946年10月1日的判决，《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第一卷(1947年，纽伦堡)，第239页。

¹³³² 正如国际法学会总结的那样，“占领国只能在当前领土管理和满足人们基本需要所需的范围内处置被占领土的资源”。国际法学会，《年鉴》，第70卷，第二部分，布鲁日会议(2003年)，第285页起；可查阅 www.idi-iil.org, Declarations, 第288页。

¹³³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1958年)，第四条，第45页，其中指出，有两大类平民，“在战争时期，保护他们免受敌人任意行动的伤害至关重要——一类是居住在交战国领土上的敌国国民，另一类是被占领土上的居民”。

¹³³⁴ 《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和第五十三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

¹³³⁵ 见上文原则草案18及其评注。

¹³³⁶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4)目和第2项(13)目。

¹³³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2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另见联大1962年12月14日第1803(XVII)号、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习惯法性质。¹³³⁸ 同样，在开发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方面，特别是在领土不属于任何已经建立的国家的国家的情况下，可援引自决原则。¹³³⁹

(6) 虽然用益权历来被认为适用于包括不可再生资源在内各种自然资源的开发，¹³⁴⁰ 但上述各种限制限制了占领方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这些限制也反映在“获准”一词的使用上。

(7) 原则 21 草案最后一句述及占领方获准管理和使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况。它规定了一种义务，即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这一要求以《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占领国保护公共不动产资本的义务为依据，长期以来，这一规定一直被解释为在保护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方面承担某些义务。鉴于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环境因素和可持续性应被视为保护资本义务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的判决，在该判决中，国际法院在解释一项早于某些最近的环境法规范的条约时，承认“该条约不是静态的，并可能适应新出现的国际法规范”。¹³⁴¹ 一个仲裁法庭进一步指出，即使在解释国际环境法制定之前缔结的条约时，也必须考虑到该法的原则。¹³⁴²

(8) 在这方面，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概念可被视为等同于现代的“用益权”概念，其本质上是“良好的家务管理”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在开采相关资源时，占领方“不得超过必要或通常的水平”。¹³⁴³ 这意味着，占领国在开采不可再生资源方面应谨慎行事，不应超过占领前的生产水平，开采可再生资源时应确保其长期利用和资源的再生能力。

¹³³⁸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见上文脚注 1241)，第 251 页，第 244 段。

¹³³⁹ 国际法院在对在隔离墙案咨询意见中指出，修建隔离墙以及占领国采取的其他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见上文脚注 1274)，第 184 页，第 122 段。国际法院在关于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1322)第 31 页第 52-53 段、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起，见第 32-33 页，第 56-59 段)和东帝汶案中提及自决权，法院在东帝汶案中确认了这项原则的普遍适用性，见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0 页，见第 102 页，第 29 段。

¹³⁴⁰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see footnote 1323 above), p. 55. See also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footnote 1329 above), p. 175, and Von Glahn, *The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 (footnote 1329 above), p. 177. 同样见，联合国国防军，《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303 页，第 11.86 段。

¹³⁴¹ 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见上文脚注 1292)，第 67-68 页，第 112 段。另见第 78 页第 140 段，在该案中，法院判决，在适用条约时，只要有必要，“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规范，并给予新标准适当的重视”。此外，见常设仲裁法院，莱茵铁路仲裁裁决(上文脚注 1300)，其中法院将习惯国际环境法概念适用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条约。

¹³⁴² 印度河基申甘加工程(见上文脚注 1300)，第 452 段，其中法院指出，“已经确定，即使在……解释国际环境法制定之前缔结的条约时……也必须考虑到该法的原则……因此，本法院有责任结合现在生效的保护环境的习惯国际原则解释和适用这项 1960 年的条约”。此外，国际法协会建议，应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解释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除非这样做会与条约的某项明确规定冲突，或者在其他方面不适当：“可能看起来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释应仅在作出其他解释会损害全球法律秩序的基本方面、违背某项公约的确切措词或违反强行法规则的情况下才会优先”。见国际法协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第 7(2012)号决议，附件(《索非亚指导声明》)，第 2 段。

¹³⁴³ 《军事法手册第三部分陆战法》(大不列颠，陆军部，1958 年)，第 610 节。同样见，联合国国防军，《武装冲突法手册》(上文脚注 1222)，第 303 页，第 11.86 段。

(9) 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概念源自本原则草案的宗旨。原则草案 2 特别指出，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虽然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义务从长期来看最为相关，但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必要性在短期和更长期的占领中都是相关的。

原则 22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评注

(1) 原则 22 草案载有一项既定原则，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重大损害。国际法院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中提及这一原则，并确认了其习惯法性质，指出，各国有一般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以及本国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种义务构成“有关环境的国际法的一部分”。¹³⁴⁴

(2) 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已在跨界问题方面有了既定地位，并与海域、国际水道、跨界含水层等共享自然资源特别相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载列这项义务。¹³⁴⁵ 许多区域条约就对河流或湖泊造成的损害规定了相应的预防、合作、通知或赔偿义务。¹³⁴⁶ 这一原则也在国际和区域判例中得到确认和澄清。¹³⁴⁷

¹³⁴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1162)，第 241-242 页，第 29 段。《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二十一和《里约宣言》原则 2 也载有该原则：见《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二十一：“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另见 Sands,《国际环境法原则》(上文脚注 1172)，第 206 页，以及 U. Beyerlin, “Different types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olicies, principles and rules”, in D. Bodansky, J. Brunnée and E.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425–448, p. 439.

¹³⁴⁵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77 年 5 月 21 日，纽约)，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7 条；《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赫尔辛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6 卷，第 33207 号，第 269 页，第 2 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97 页，第一九四条第 2 款。

¹³⁴⁶ 例如，见《保护莱茵河公约》(1999 年)、《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环境友好型管理的行动计划协定》(1987 年)以及《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1995 年)，均可查阅 www.ecolex.org；经修订的《大湖水水质协定》(2012 年，美国、加拿大)，可查阅 <https://ijc.org>。

¹³⁴⁷ 国际法院澄清环境义务的数个案件与利用和保护湿地、河流等水资源有关；如修建道路案(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判决，《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5 页)；纸浆厂案(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以及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见上文脚注 1292)。另见印度河基申甘加工程仲裁(见上文脚注 1300)，第 449-450 段。各种区域判例可查阅 www.ecolex.org。

(3) 此外，委员会已将这一原则列入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¹³⁴⁸ 根据该条款草案的评注，尽职义务作为保护环境不受损害的标准基础，可以追溯到一些国际公约。¹³⁴⁹

(4) 关于这一原则在具体占领情况下的适用性，可参考国际法院在纳米比亚案中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强调南非在就被占领土行使权力时对其他国家承担国际义务和责任，指出，“对某一领土的实际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所有权的合法性，是对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动承担国家责任的基础”。¹³⁵⁰ 此外，法院在关于乌拉圭纸浆厂案¹³⁵¹ 以及在某些活动案和修建道路案合并案件¹³⁵² 的判决中，提到各国有一般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5) 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指出，该义务适用于在一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¹³⁵³ 应当回顾，委员会一直使用这一表述，不仅指一国领土，而且指在国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上进行的活动。正如条款草案 1 评注的解释，“这包括一国即使没有法律上的管辖权，却行使事实上的管辖权的各种情况，例如非法干涉、占领和非法吞并”。¹³⁵⁴

(6) 习惯国际环境法的“不损害”或应尽职责原则仅适用于高于某一临界值的损害，通常表示为“重大损害”，¹³⁵⁵ 这是一项行为义务，要求在占领局势中，占领方采取一切按照合理预期应采取的措施。¹³⁵⁶ 重大损害的概念与上文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中提到的概念相同。¹³⁵⁷

(7) 原则草案 22 的措辞与既定先例的不同之处是，它提及“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这一表述背后的考虑涉及被占领土仅占一国的部分领土而不是全部领土的情形。有人关切地指出，“另一国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一词可能被解释为不包括被占领国其他地区的领土。因此委员会决定指明，该条款的领土范围应涵盖“被占领土范围以外地区”。此外，关于要求占领方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表述，被“应尽职责”一词取代。然而，有人认为，国际文书中常用的用语更为可取。

¹³⁴⁸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3 条，《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段，见第 146 页：“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¹³⁴⁹ 第 3 条评注第(8)段，同上，第 154 页。

¹³⁵⁰ 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1322)，第 54 页，第 118 段。

¹³⁵¹ 纸浆厂案(见上文脚注 1347)，第 55-56 页，第 101 段。

¹³⁵² 见上文脚注 1347。

¹³⁵³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2 条(用语)评注第(10)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段，见第 153 页。

¹³⁵⁴ 第 1 条评注第(12)段，同上，第 151 页。

¹³⁵⁵ 例如见 K.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4), 第 68 页，其中指出，在环境损害的情况下，通常使用“重大”损害标准。同样见，T. Koivurova, “Due diligenc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第 241 页，第 23 段。可查阅 www.mpepil.com。

¹³⁵⁶ 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应尽职责问题研究小组第二次报告，2016 年 7 月，第 8 页。

¹³⁵⁷ 见上文原则草案 20 评注关于原则草案 20 第 2 段的第(5)段。

第五部分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原则 23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评注

(1) 原则草案 23 旨在表明，在和平进程的背景下，环境因素比以前更受重视，包括通过在和平协议中就涉及环境的问题作出规定。还可以参考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对环境的严重影响，这种影响已使得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措施纳入过渡期司法进程。¹³⁵⁸

(2) 在原则草案中列入“和平进程”一词，意在扩大其范围，以涵盖整个和平进程以及所缔结的任何正式和平协议。¹³⁵⁹ 现代武装冲突有各种结果，不一定采取正式协议的形式。例如，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可以达成停火协议、停战协议或无法达成协议情况下事实上的和平局面。和平进程也可能在武装冲突实际结束之前开始。因此，缔结和平协议只是一个方面，即使缔结，也可能是在停止敌对行动几年之后。为此，并为了避免任何时间上的空白，使用了“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一语。和平进程的结果往往涉及不同步骤和通过不同文书。

(3) 第 1 段使用“武装冲突各方”一语来表示该段既涵盖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符合一般理解，即这套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¹³⁵⁸ “过渡期司法……包含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害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声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的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这些进程和机制可以包括国际社会参与程度各有不同(或根本不参与)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起诉个人、补偿、真相调查、制度改革、审查和革职办法，或其中任何一些的组合”。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司法”的报告(S/2004/616)，第 8 段；许多受冲突后危机影响的国家采用了过渡期司法机制，以加强环境保护和恢复，有些国家得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援助：例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阿富汗环境状况报告：研讨会报告”(201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南苏丹：2018 年第一份环境状况和展望报告》(2018 年，内罗毕)；A. Salazar *et al.*, “The ecology of peace: preparing Colombia for new political and planetary climates”,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Septem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7605932_The_ecology_of_peace_preparing_Colombia_for_new_political_and_planetary_climates/download (accessed on 8 July 2019)；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处理自然资源在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2015 年，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卢旺达：从冲突后到环境可持续发展》(上文脚注 1060)；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塞拉利昂：环境、冲突与建设和平评估”(2010 年，日内瓦)；柬埔寨环境部，“柬埔寨环境展望”(2009 年)；塞拉利昂，《改革议程》(2008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加沙地带的环境评估》(2009 年，内罗毕)。

¹³⁵⁹ 联合国和平协议数据库是一个“参考工具，为建立和平专业人员提供近 800 份可广泛理解为和平协定和相关材料的文件”，其中包含各种文件，如“正式和平协议和子协议，以及更加非正式的协议和文件，例如声明、公报、非正式会谈产生的联合公开声明、各方会议的商定报告、换文和一些国际或区域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该数据库还包含构成各方之间协议和/或和平谈判结果的部分立法、法律和法令”。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部分决议。该数据库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document-search>。

(4) “应当”一词用于反映这项规定的规范理想，同时也认识到它并不对应于任何现有的法律义务。

(5) 本项原则草案采用了一般性措辞，以便顾及武装冲突后可能存在的各种情况。武装冲突后的环境状况可能因许多因素而有很大差异。¹³⁶⁰ 在一些情况下，环境可能遭受严重损害，这种损害立即显现，可能需要紧急处理；而在另一些情况下，环境受到的损害可能不那么严重，不需要紧急恢复。¹³⁶¹ 有些环境损害可能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几个月甚至几年才会变得明显。

(6) 本项原则草案旨在涵盖所有正式的和平协议，以及在和平进程的任何时间缔结或通过的其他文书或协议，无论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还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缔结的文书或协议。这些协议和文书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正式和平协议的子协议、非正式协议、声明、公报、非正式会谈产生的联合公开声明、各方会议的商定报告、以及构成各方之间协议和/或和平谈判结果的相关立法、法律和法令。¹³⁶²

(7) 一些现代和平协议包含环境条款。¹³⁶³ 例如，和平进程期间所缔结的文书或和平协议中涉及的环境问题类型包括：关于各方就环境问题进行合作的义务或鼓

¹³⁶⁰ 例如，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以及使用的武器都可能影响到某一特定武装冲突会造成多大的环境损害。

¹³⁶¹ 在武装冲突中造成环境损害的著名例子包括美国武装部队在越南战争中使用橙剂造成的损害以及伊拉克军队在海湾战争中烧毁科威特油田的事件，这些都有详细记录。其他武装冲突，如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冲突也记录了对环境造成的不同程度的损害。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news-and-stories/story/un-environment-will-support-environmental-recovery-and-peacebuilding-post (2019年7月8日访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后环境评估”，可查阅 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DRC_PCEA_EN.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伊拉克冲突后环境评估、清理和重建”，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462/UNEP_Iraq.pdf?sequence=1&isAllowed=y (2019年7月8日访问)；“叙利亚冲突下的黎巴嫩环境评估”(由开发署和欧盟提供支持)，可查阅 www.undp.org/content/dam/lebanon/docs/Energy%20and%20Environment/Publications/EASC-WEB.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另见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一项实证研究”(奥斯陆，2014年)，第34-40页。

¹³⁶² See C. Bell, “Women and peace processes,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s: oper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Norwegian Peacebuilding Resource Centre, Policy Brief, March 2013, available at <http://noref.no> under “Publications”, p. 1.

¹³⁶³ 这些文书主要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订立的，其中包括：哥伦比亚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关于结束武装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后协定》(2016年11月24日，波哥大)，可查阅 <http://www.altocomisionadoparalopez.gov.co/procesos-y-conversaciones/Documentos%20compartidos/24-11-2016NuevoAcuerdoFinal.pdf> (西班牙文本)和 <http://especiales.presidencia.gov.co/Documents/20170620-dejacion-armas/acuerdos/acuerdo-final-ingles.pdf> (英文本) (2019年8月5日访问)；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运动签署的《全面解决办法协定》(2007年5月2日，朱巴)，可查阅 https://peacemaker.un.org/sites/peacemaker.un.org/files/UG_070502_AgreementComprehensiveSolutions.pdf (2019年8月5日访问)，第14.6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2006年5月5日，阿布贾)，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535> (2019年8月5日访问)，第2章，第21页，第17条，第107(g)和(h)款以及第30页，第20条；《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2003年4月2日，太阳城)，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drc-suncity-agreement2003> (2019年8月5日访问)，DIC/CEF/03号决议第40-41页和第DIC/CHSC/03号决议第62-65页；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2002年7月20日，马查科斯)，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1369> (2019年8月5日访问)，第五章，第71页和第三章，第45页，其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是：“应遵循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最著名做

励；以及详细列明由哪个当局负责环境相关问题的条款，这些问题包括防止环境犯罪和执行关于自然资源和公共资源共享的国家法律法规。¹³⁶⁴ 本项原则草案的目的在于鼓励各方考虑在协议中纳入这些规定。

(8) 第 2 段旨在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在促进和平进程中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该段的措辞是为了足够广泛，以涵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情况，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有关国家或武装冲突各方同意下发挥协助作用的情况。

(9) 第 2 段提到“有关国际组织”，表明并非所有组织都适合处理这一特定问题。本项原则草案中的有关组织包括被公认为在过去各种武装冲突的和平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¹³⁶⁵ 本项原则草案还包括“酌情”一词，以反映一个事实，即国际组织以此为目的的参与并非总是各方所要求或希望的。

原则 24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法”（第 1.10 段）——有关石油资源的进一步规定见第 3.1.1 段和第 4 段；《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1207>（2019 年 8 月 5 日访问），第三议定书，第 62 页，第 12 条第 3(e)款和第四议定书，第 81 页，第 8(h)条；《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和平协定》（1999 年 7 月 7 日，洛美），可查阅 <https://peacemaker.un.org/sierraleone-lome-agreement99>（2019 年 8 月 5 日访问），S/1999/777，附件，第七条；《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朗布依埃协定》），（1999 年 3 月 18 日，巴黎），S/1999/648，附件；《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查普尔特佩克协定》）（1992 年 1 月 16 日，墨西哥城），A/46/864，附件，第二章。

¹³⁶⁴ 《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第二章。进一步的规定见《和平协定》附件二所载的第 13 条；其中规定，国家民警局环境司应“负责防止和打击破坏环境的犯罪和过失行为”。《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第三议定书，第 62 页，第 12 条第 3(e)款和第 81 页，第 8(h)条，有几处提到保护环境，其中一条规定情报部门的任务之一是“尽早发现任何威胁国家生态环境的因素”。此外，该协定指出，“分配或划拨新土地的政策应考虑到需要通过保护森林来保护环境和管理国家水系”。

¹³⁶⁵ 联合国在许多武装冲突，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莫桑比克的武装冲突中担任调解人。区域组织也在全世界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了促进作用。例如，非洲联盟参与了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索马里。见 Chatham House, Africa Programme, “The African Union’s role in promoting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rom reaction to prevention?”, 会议纪要，可查阅 www.chathamhouse.org, 第 3 页。美洲国家组织参与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等国的和平进程。见 P.J. Meyer,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4), 可查阅 www.fas.org, 第 8 页。另见非洲联盟和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Managing Peace Processes: Towards more inclusive processes*, vol. 3 (2013), p. 106. 欧洲联盟除其他外参与了中东和北爱尔兰武装冲突的和平进程。另见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 “Media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today’s peace processes: centrality of commitment, coordination and context”, Thomas Greminger, 的发言,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务虚会, 2007 年 2 月 15 至 17 日, 可查阅 www.swisspeace.ch 的 “Publications” 部分。

评注

(1) 原则草案 24 一般性地提到“各国”，因为这一用语比“武装冲突各方”更加广泛。非武装冲突方的国家可能会作为第三国受到影响，并可能掌握有助于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信息，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十分有益。尽管其他原则草案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而且本套原则草案涵盖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这一义务适用于各国。

(2) 虽然各国通常是最相关的对象，但本项原则草案还提到国际组织，并以“有关”一词来限定。“国防”一词只适用于国家。对于一些国际组织而言，保密要求也可能影响到它们本着善意共享或准许获取的信息的范围。¹³⁶⁶

(3) 原则草案 24 包括两段。第 1 段提及各国和国际组织依照国际法可能有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以期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第 2 段提及这种获取可能须考虑到的安全因素。

(4) “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这一表述反映出各条约载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这些义务可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¹³⁶⁷ 如记录地雷的位置。上文列出了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而准许获取和/或共享信息的义务。与此有关的还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中涉及“记录和利用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的第 9 条第 2 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中涉及“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的第 4 条第 2 款。

(5) 此外，这一表述还反映出，相关条约中包含的准许获取和/或共享信息的义务通常伴有与可拒绝披露信息的理由有关的例外或限制。这些理由除其他外涉及“国防和公共安全”，或者披露会使与此类信息有关的环境受损害的风险增加的情况。¹³⁶⁸

(6) “共享”一词是指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相互关系中和作为合作手段提供的信息，“准许获取”则主要是指准许个人获取这些信息，因此更多地是一种单边关系。

(7)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许多国际法渊源中，都可找到关于共享和准许获取环境相关信息的义务。

(8) 在《世界人权宣言》¹³⁶⁹ 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⁷⁰ 第十九条中可以找到现代国际人权法中获取信息权利的来源。关于《公民权利和

¹³⁶⁶ 例如参见难民署，《保护难民署关注对象个人资料的政策》(2015 年)，可查阅 www.refworld.org/pdfid/55643c1d4.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³⁶⁷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和第四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二十三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三十七条。

¹³⁶⁸ 见《奥胡斯公约》第四条第 4 款(b)项；《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992 年 9 月 22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第 67 页，第 9 条第 3 款(g)项。另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第 5 条第 6 (b)款。

¹³⁶⁹ 联大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III) A 号决议。

¹³⁷⁰ 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1 号，第 3 页。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第十九条第 2 款应当被解读为包括获取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权利。¹³⁷¹

(9) 在《欧洲人权公约》范围内也形成了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Guerra 等人诉意大利案¹³⁷² 就是例证，欧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裁定，申请人有权根据《公约》第 8 条(家庭生活权和隐私权)获取环境信息。也可以参考欧洲联盟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指令以及欧洲法院 2011 年的相关判决。¹³⁷³ 除隐私权外，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还以表达自由权为基础(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Claude-Reyes 等人诉智利案)。¹³⁷⁴

(10) 1992 年《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也规定，个人应能适当获取信息，包括关于危险材料的信息。最近通过的关于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要求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确保公众获得关于环境信息，保障基本自由。¹³⁷⁵

(11)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第二条将“环境信息”界定为与各种环境要素的状况、正在影响或可能影响环境要素的各种因素和可能受以上要素影响的人类健康和安全状况有关的任何信息。¹³⁷⁶ 《奥胡斯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必须“在国家立法范围内为公众提供这种[环境]信息”。此种权利必然要求国家担负收集此类环境信息的义务，以便一旦收到请求，即为公众提供这种信息。此外，201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包含类似条款。

(1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条提及信息的获取，指出各缔约方应：“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并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¹³⁷⁷ 此外，《生物安全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¹³⁷⁸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³⁷⁹ 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³⁸⁰ 均载有关于获取信息的条款。同样，2013 年《关于汞

¹³⁷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6/40 (Vol. I)，附件五，第 18 段。

¹³⁷² Guerra 等人诉意大利案，1998 年 2 月 19 日，《判决和决定汇编》1998 年第一辑。

¹³⁷³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第 2003/4/EC 号指令；通信办公室诉信息专员案，C-71/10 号案件，2011 年 7 月 28 日的判决。

¹³⁷⁴ Claude-Reyes 等人诉智利案，美洲人权法院，2006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51 (2006)号。

¹³⁷⁵ 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¹³⁷⁶ 《奥胡斯公约》，第二条。

¹³⁷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5 月 9 日，纽约)，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82 号，第 107 页。

¹³⁷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3 条。

¹³⁷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5 条。

¹³⁸⁰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0 条。

的水俣公约》¹³⁸¹ 第十八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推动和促进”获取这类信息。最近缔结的《巴黎协定》也在许多条款中提及获取信息，例如该协定第四条第八款作为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责任的一部分而提及，第十二条中则有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更一般性的规定。¹³⁸²

(13)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各缔约方应“充分、公开和及时提供”荒漠化信息。¹³⁸³ 同样，2010年《巴厘准则》规定，应当确保“提出请求后应可廉价、有效、及时地获得由公共主管部门掌握的环境信息”。¹³⁸⁴

(14) 在人道主义排雷和战争遗留物的特定制度内，一些文书载有关于提供环境信息的要求。例如，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关于延长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必须列出这种延期在环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任何可能影响。¹³⁸⁵ 同样，在销毁集束弹药方面，还必须说明“所有销毁场址的位置以及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¹³⁸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载有类似的义务。¹³⁸⁷ 还可以参考《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第 10.70 条，除其他外，该条规定，国家排雷行动当局应当“向方案内的其他排雷组织发布有关重大环境事件的信息”。¹³⁸⁸

(15) 关于国际组织的做法，2009年《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规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应指派 1 名环境干事，“提供与特派团行动有关的环境信息，并采取行动，促进对环境问题的认识”。¹³⁸⁹ 该政策还包括一项关于传播和研究环境信息的要求，其前提是获取实际上可以传播、因而不是保密资料的信息。

(16)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载有关于保护组织的一项规定，¹³⁹⁰ 其中可包括“为防止或修复环境损害”而收集环境数据的环境组织。¹³⁹¹

¹³⁸¹ 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17 号)。

¹³⁸²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增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³⁸³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 年 10 月 14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第 3 页，第 16 条，另见第 19 条。

¹³⁸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 SS.XI/5 号决定 A 部分通过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可查阅 www.unep.org 的“资源”部分。

¹³⁸⁵ 第四条第六款第(八)项。

¹³⁸⁶ 第七条(透明度措施)，第一款第(五)项。

¹³⁸⁷ 第五条。

¹³⁸⁸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第 10.70 条，2007 年 10 月 1 日，《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环境》，第 12.1 (a)段。可查阅 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¹³⁸⁹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2009 年，第 23.5 段。

¹³⁹⁰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上文脚注 973)，准则 19，其中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七条。

(17) 关于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值得回顾的是，环境署关于将环境纳入冲突后评估的准则提到了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性，因为在冲突后环境中，“自然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是以特定、分散或非正规方式进行的”。¹³⁹²

(18)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体现了在这方面共享信息和进行合作的义务。¹³⁹³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四条包含一项关于交流信息的规定，要求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促进通报、信息交流和磋商，其办法是为此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¹³⁹⁴ 另外，该《公约》第十七条呼吁缔约方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信息的交流。

(19) 委员会以前与本项原则草案这一方面有关的工作包括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1999年)¹³⁹⁵、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2001年)¹³⁹⁶、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2006年)¹³⁹⁷和跨界含水层法条款(2008年)¹³⁹⁸。

(20) 第2段在原则草案24中具有类似的目的。第1段规定的义务的例外涉及对一国的国防或一国或国际组织的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这种例外并不是绝对的。第2段第二句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第2段基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的规定。该公约第31条规定，水道国没有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同时注意到善意合作的义务仍然适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¹³⁹⁹和跨界含水层法条款¹⁴⁰⁰也有类似的例外。

(21) 原则草案24与合作义务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原则草案25密切相关。

¹³⁹¹ 应当指出的是，准则19提及根据有关各方之间的特别协定或其中一方的许可。

¹³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导说明，《将环境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2009年，日内瓦)，可查阅http://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environment_toolkit.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A/CN.4/700第144段和脚注237曾提及)。

¹³⁹³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9、第11、第12、第14-16、第19、第30、第31条和第33条第7款。

¹³⁹⁴ 第十四条第1款(c)项。

¹³⁹⁵ 联大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附件，第18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7-48段。

¹³⁹⁶ 第8、第12-14和17条。

¹³⁹⁷ 联大2006年12月4日第61/36号决议，附件，原则5。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6-67段。

¹³⁹⁸ 联大2008年12月11日第63/124号决议，附件，第8、13、15、17和19条。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3-54段。

¹³⁹⁹ 第14条。

¹⁴⁰⁰ 第19条。

原则 2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评注

(1) 原则草案 25 的目的是鼓励有关行为体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本项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8 密切相关。

(2) “有关行为体”一词包括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不仅是国家，包括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种广泛的行为体均可在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鼓励”一词具有督促性，并被认为是这一领域缺乏实践的承认。

(3) “环境评估”一词不同于“环境影响评估”，通常是事先采取的预防措施。¹⁴⁰¹ 这种影响评估在制定和通过计划、方案、政策和立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可涉及在计划或方案中评价可能的环境影响，包括健康影响。¹⁴⁰²

(4) 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后环境评估已成为将环境考虑纳入冲突后阶段发展计划的工具。此类评估通常旨在确定对健康、生计和安全造成的重大环境风险，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风险向国家当局提供建议。¹⁴⁰³ 冲突后环境评估旨在满足各种需求和政策进程，这些进程根据需要，在范围、目标和方法上各不相同。¹⁴⁰⁴ 这种在一国要求下进行的冲突后环境评估可采取以下形式：(a) 需求评估；¹⁴⁰⁵ (b) 定量风险评估；¹⁴⁰⁶ (c) 战略评估；¹⁴⁰⁷ 或(d) 综合评估。¹⁴⁰⁸ 例如，卢旺达的综合评估涉及科学专家的评价和评估，涵盖范围界定、案头研究、实地工作、环境抽样、地理信息系统建模、分析和报告以及全国协商等一系列活动。“冲突通常

¹⁴⁰¹ 例如见《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1 年 2 月 25 日，埃斯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9 卷，第 34028 号，第 309 页。

¹⁴⁰²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可查阅 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eia/documents/legaltexts/protocolenglish.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⁴⁰³ 危机后环境评估，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disasters-conflicts/what-we-do/preparedness-and-response/post-crisis-environmental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⁴⁰⁴ D. Jensen,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UNEP’s post 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Jensen and S. Lonergan (eds.). Available at https://environmentalpeacebuilding.org/assets/Documents/LibraryItem_000_Doc_061.pdf (accessed on 8 July 2019), p. 18.

¹⁴⁰⁵ 需求评估和案头研究可在冲突期间或冲突后进行，并以收集已有的关于环境趋势和自然资源管理、国际和国家挑战的二手资料为基础。然后在进行有限的实地验证访问情况下，将这些资料汇编成案头研究报告，尝试确定环境需求并排定其优先顺序。同上，第 18-19 页。

¹⁴⁰⁶ 定量风险评估包括实地访问、实验室分析和卫星图像，侧重于冲突中的轰炸以及破坏建筑物、工业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同上，第 19-20 页。

¹⁴⁰⁷ 战略评估对当地居民生存和应对策略的间接影响以及治理和能力崩溃造成的体制问题进行评价。这往往需要更长时间。同上，第 20 页。

¹⁴⁰⁸ 综合评估力求提供关于每个自然资源部门和环境趋势、治理挑战和能力需求的详细情况。根据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全国磋商，综合评估试图确定优先事项和所需短期、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的费用。同上，第 20 页。

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影响到人类健康和生计以及生态系统服务”，¹⁴⁰⁹ 这一点很容易得到承认。

(5) 鼓励进行这种评估，是因为如果不注意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很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人口流离失所和社会经济不稳定”，从而“影响冲突后地区的恢复和重建和”并“造成恶性循环”。¹⁴¹⁰

(6) 为了使案文与其他各项原则草案特别是原则草案 2 相一致，在本原则中使用了“补救”一词，尽管“恢复”在实践中用得更多。评估完成后，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制定环境恢复计划，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恢复生态系统，减少风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中可持续地利用资源。¹⁴¹¹ “补救措施”一词的范围比“恢复”更有限。

原则 26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评注

(1) 原则草案 26 的目的是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修复和补偿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损害。更具体而言，它涉及在环境损害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的情况下的救济和援助。这种情况可能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环境损害的特殊特征可能会让确立责任的过程变得复杂：损害可能是由一连串事件而不是单一行为造成的，并持续多年，从而难以确定与具体行为的因果关系。¹⁴¹² 当代冲突涉及多个国家

¹⁴⁰⁹ DAC Network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ENVIRONET), “Strategic environment assessment and post-conflict development SEA toolkit” (2010), p. 4, available at http://content-ext.undp.org/aplaws_publications/2078176/Strategic%20Environment%20Assessment%20and%20Post%20Conflict%20Development%20full%20version.pdf (accessed on 8 July 2019).

¹⁴¹⁰ *Ibid.*

¹⁴¹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灾害和冲突方案”，第 3 页。可查阅 www.un.org/en/events/environmentconflictday/pdf/UNEP_conflict_and_disaster_brochure.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⁴¹² “首先，污染源与损害地点之间的距离可能有几十英里甚至数百英里，即使在能够确认污染活动的地方，也会产生对因果关系的怀疑”；“第二，一种污染物的有害影响可能要等到行为发生后数年或几十年后才能感受到”；“第三，某些类型的损害只在污染持续一段时间后才发生”；“第四，由于物理环境中的重要变化，同样的污染物不总是产生相同的有害影响”。A.C. Kiss and D. Shelton,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20–21. See also P.-M. Dupuy, “L’État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tastrophiques”, in F. Francioni and T.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Boston,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第 125–147 页，见第 141 页，对生态损害的内在特征描写如下：“au-delà de ses incidences immédiates et souvent spectaculaires, il pourra aussi être diffus, parfois différé, cumulatif, indirect” [除了其往往引起注意的直接后果之外，它还可能具有普遍性，有时会延迟、累积并且是间接的]。See also C.R. Pay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footnote 1180 above), pp. 329–366, p. 353. 关于环境损害的定义，见 Sands, 《国际环境法原则》(上文脚注 1172)，第 741–748 页。

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现象可能会使责任分配更加复杂。¹⁴¹³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损害还可能由合法活动造成，¹⁴¹⁴ 或许没有办法确定责任和要求赔偿。¹⁴¹⁵

(2) 此外，常见的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使用惠给金来弥补战时造成的伤害和损害，但不承认责任，并可能拒绝进一步的赔偿责任。这类付款的用途不同，并可用于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和伤害。¹⁴¹⁶ 在大多数情况下，赔偿的对象是受伤或死亡的平民，或受损害的平民财产，但也可能涉及对环境的补救。受害者援助是一个较广泛和较新的概念，不仅用于武装冲突方面，也在其他情况下用于应对武装活动等对个人或社区造成的损害。¹⁴¹⁷

(3) 2006 年吉耶发电厂遭轰炸后对黎巴嫩的援助是在无法建立或履行国家责任情况下进行环境补救的实例。在以色列武装部队袭击黎巴嫩沿海的吉耶发电厂之后，约 15,000 吨石油流入地中海。¹⁴¹⁸ 应黎巴嫩政府的援助请求，地中海区域海

¹⁴¹³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2015 年)编写的“国际人道法与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国际红十字评论》，第 97(2015)卷，第 1427-1502 页，见第 1431-1432 页。

¹⁴¹⁴ 可以说，冲突中的大多数环境损害都属于这种情况，因为武装冲突法中的具体禁令“不处理敌对行动停止后正常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由在脆弱的沙漠表面使用履带车辆，处置固体、有毒和医疗废物，大量消耗稀缺水资源，以及未完全回收弹药造成的损害”，C.R. Payne, “The norm of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post-conflict legal regimes”, in C. Stahn, J.S. Easterday and J. Iverson (eds.), *Jus Post Bellum: Mapping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第 502-518 页，见第 511 页。见上文原则草案 14 及其评注第 (8) 段。

¹⁴¹⁵ 关于战时赔偿的历史，见 P. d'Argent, *Les réparations de guer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à l'épreuve de la guerre* (Brussels, Bruylant, 2002)。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的评注 (1987 年)，第 3651 段：“在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时，缔约方原则上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处理与一般战争损害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发动战争的责任有关的问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经验在战时环境损害赔偿方面具有开创性意义。(见上文脚注 1091)。处理战时环境损害或有可能这样做的其他相关国际实例包括：2000 年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2000 年 6 月 18 日，阿尔及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8 卷，第 37273 号，第 85 页，以及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以及在两国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协定(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同上，第 37274 号，第 93 页)；2004 年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上文脚注 1274)，第 189 页第 131 段和第 192 页第 136 段。另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见上文脚注 1241)，第 257 页，第 259 段。

¹⁴¹⁶ 阿姆斯特丹大学和保护冲突中平民组织，“国际和国内实践中对平民伤害的货币偿付”(2015 年)。另见美国政府问责局，“军事行动。国防部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使用赔偿物和抚恤金的情况”，报告，2007 年 5 月；W.M. Reisman, “Compensating collateral damage in elective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cultur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8 (2013), pp. 1–18.

¹⁴¹⁷ 例如见，Handicap Inter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in the context of mines an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Handicap International (July 2014). Available at https://handicap-international.ch/files/documents/files/assistance-victimes-mines-reg_anglais.pdf (accessed on 8 July 2019)。另见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Harvard Law School,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under the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pril 2018). Available at <http://hrp.law.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18/04/Environmental-Remediation-short-5-17-18-final.pdf> (accessed on 8 July 2019)。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大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原则 9 指出，“受害人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

¹⁴¹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黎巴嫩冲突后环境评估》(2007 年)，第 42-45 页。可查阅 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Lebanon.pdf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人道主义事务

洋污染应急中心在清理方面提供了远程和现场技术援助。提供援助的依据是《巴塞罗那公约》的议定书之一——2002年《地中海防止船舶污染并在紧急情况下治理污染合作议定书》。¹⁴¹⁹ 与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使用橘色剂(一种含有二恶英的除草剂)有关的补偿是就武装冲突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支付惠给金的一个实例。¹⁴²⁰

(4) “赔偿”一词在本项原则草案中被用作一个一般概念，涵盖对国际不法行为的不同形式的赔偿。¹⁴²¹ 然而，其背景是赔偿无法提供的情况，包括没有不法行为的情况。同样，“得不到修复”一词指缺乏任何修复措施，而“得不到……补偿”则具体指缺乏货币补偿。这些术语界定了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救济和援助措施的具体情况。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设立赔偿基金。¹⁴²² 术语“救济”和“援助”也应理解为包括本原则草案中使用的和所指的“补救措施”，涵盖任何为恢复环境而可能采取的补救性质的措施。¹⁴²³

(5) 原则草案 26 与关于“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的原则草案 25 以及关于“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的原则草案 24 密切相关。这三项原则草案都涉及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情况，它们都一般性地指向“国家”，而不是冲突各方。然而，与原则草案 24 和 25 不同，本项原则草案具体侧重国家提供的救济和援助，没有明确提及国际组织。但理解是，各国可通过国际组织提供这种救济和援助。

(6) 原则草案 26 被列入第五部分，这部分载有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草案。虽然委员会承认，鉴于环境损害会日积月累，其恢复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具挑战性，最好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就采取措施解决已经存在的环境损害，但本项原则草案被视为主要与武装冲突后局势相关。

协调厅，“对黎巴嫩危机的环境应急措施”。可查阅 www.unocha.org/sites/dms/Documents/Report_on_response_to_the_Lebanon_Crisis.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⁴¹⁹ 《地中海防止船舶污染并在紧急情况下治理污染合作议定书》(2002年1月25日，瓦莱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942卷，附件A，第16908号，第87页。

¹⁴²⁰ 见美国，国会研究事务处，“美国对越南的橙色剂/二恶英援助”(2019年2月21日更新)。可查阅 <https://fas.org/sgp/crs/row/R44268.pdf> (2019年7月8日访问)。

¹⁴²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34条及其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77段，第95-96页。

¹⁴²² 原则草案 26 以国际法学会 1997 年《关于国际法下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决议中关于“集体赔偿”的第 12 条为范本，该条内容如下：“如果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责任实体或其他后备来源无法提供补偿，环境制度应确保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补偿，并可考虑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集体赔偿机制的干预，或在必要时设立这种机制”。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决议，《年鉴》，第 67 卷，第二部分，斯特拉斯堡会议(1997年)，第 486 页，第 499 页。

¹⁴²³ 见上文原则草案 2 评注第(3)段。另见上文原则草案 25 评注第(6)段。另见 S. Hanamoto, “Mi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Y. Aguila and J. Vinuales (eds.), *A Global Pact for the Environment – Legal Found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第 79 页：“减缓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目的在于‘避免、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补救重大不利影响’(第 5(3)(b)条，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环境项目对环境影响的 2011/92/EU 号指令)。更确切地说，‘减缓是使用做法、程序或技术尽可能最小化或预防与拟议活动相关的影响’，而‘补救包括在影响发生后采取的举措，以尽可能地促进环境恢复原状’(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南极环境影响评估修正准则》，3.5，2016年)”。

原则 27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评注

(1) 原则草案 27 旨在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环境保护。它力图确保在武装冲突后移除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本项原则草案涵盖了陆地上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以及在海上放置或倾倒的这类遗留物——只要它们在前武装冲突一方的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所采取的措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第 1 段采用了一般性用语。战争遗留物的形式各异。它们不仅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还包括其他危险物质和物体。有些战争遗留物对环境根本没有危险，或者在冲突结束后如留在原处，可能危险较小。¹⁴²⁴ 换言之，移除战争遗留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比将它们留在原地造成更大的环境风险。正因为如此，原则草案中包含“或使之无害”的字样，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什么也不做或采取移除以外的措施，可能才是适当的。

(3) “争取”的义务是行为义务，与“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有关。在提及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时，经常使用“有毒”和“危险”两个术语，它们在这里的使用被认为是适当的。¹⁴²⁵ “危险”一词的含义比“有毒”一词宽泛一点，因为所有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战争遗留物都可能被认为是危险的，但并非都是有毒的。“有毒的战争遗留物”一词在国际法中没有定义，但一直被用来指“军事活动产生的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危险的任何有毒或放射性物质”。¹⁴²⁶

¹⁴²⁴ 例如，在海上倾倒的化学武器通常就是这种情况。见 T.A. Mensah, “Environmental damag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E. Austin and C.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26-249. 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项目是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的实例，该项目由欧洲联盟提供部分资助。关于该项目的信息，见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en/projects/finland/chemsea-tackles-problem-of-chemical-munitions-in-the-baltic-sea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另见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网站 www.helcom.fi/baltic-sea-trends/hazardous-substances/sea-dumped-chemical-munitions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⁴²⁵ 更多信息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为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编写的报告，第 31IC/11/5.1.13 号，第 18 页。

¹⁴²⁶ 见 M. Ghalaieny, “Toxic harm: humanitarian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s from military-origin contamination”, discussion paper (Toxic Remnants of War project, 2013), p. 2。另见

(4) “管辖或控制”的提法意在涵盖法律上和事实上控制的地区，甚至超出领土关系所确定的范围。“管辖”一词除一国的领土外，还涵盖根据国际法国家有权在域外行使其权限和权力的活动。¹⁴²⁷“控制”意在涵盖一个国家(或武装冲突一方)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权的情况，尽管它可能缺乏法律上的管辖权。¹⁴²⁸因此该词“是指有效控制一国管辖范围以外活动的事实能力”。¹⁴²⁹

(5) 本项原则草案旨在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为此，第 1 段述及“冲突各方”。在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各种武装冲突法条约中，都使用了“冲突方”一语。¹⁴³⁰在本项原则草案中使用该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可以预见，有些情况下，在一个国家没有完全控制权的地区，可能存在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例如，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控制存在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的地区。

(6) 第 2 段应结合第 1 段解读。其目的是鼓励各方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使第 1 段所述的战争遗留物无害。应当指出的是，第 2 段并不打算在合作方面对各方规定任何新的国际法义务。但可以预见的是，可能会出现发生武装冲突而一方无法确保使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无害的情况。因此认为，鼓励各方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十分重要。

(7) 第 3 段载有一项不妨碍条款，其目的是确保在以现有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义务为准方面没有不确定性。有各种关于战争遗留物的武装冲突条约法，因此不同国家对战争遗留物有不同的义务。¹⁴³¹

(8) “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等词，以及所列出的特定战争遗留物，即“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是经特别选定的，并源于现有的武装冲突法条约，以确保该段以目前存在的武装冲突法为基础。¹⁴³²

www.toxicremnantsofwar.info/new-trw-publication-toxic-harm-humanitarian-and-environmental-concerns-from-military-origin-contamination/ (accessed on 8 July 2019)。关于有毒的战争遗留物的更多信息，另见日内瓦学院，《武器法百科全书》，可查阅 www.weaponslaw.org 的“词汇表”项，其中援引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法律保护”，第 18 页。见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和南非在联大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可查阅节纸门户网站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

¹⁴²⁷ 见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第 1 条评注第(9)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段，见第 151 页。另见联大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附件。

¹⁴²⁸ 第 1 条评注第(12)段，同上。

¹⁴²⁹ A/CN.4/692，第 33 段。关于“控制”的概念，见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上文脚注 1322)，第 54 页，第 118 段，其中指出：“南非不再有权管理该领土，这一事实并不免除它根据国际法在该领土行使其权力方面对其他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对某一领土的实际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权利的合法性，正是对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为的国家责任的基础”。

¹⁴³⁰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下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第 100 页。

¹⁴³¹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第 211 页；《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5 月 30 日，都柏林)，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第 39 页；《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日内瓦)，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第 45 页。

(9) 应当指出的是，本项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直接处理责任或受害人赔偿问题。这是因为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在现有的武装冲突法中已有规定，至少在某些条约指明谁应当采取行动的意义是如此。¹⁴³³ 本项原则草案不妨碍责任分配和赔偿问题。

原则 28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评注

(1) 与范围更广、更一般性地涉及战争遗留问题的原则草案 27 不同，原则草案 28 涉及海上战争遗留物的具体情况，包括对海洋环境的长期影响。原则草案 28 具有附加价值，因为原则草案 27 只涵盖前武装冲突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战争遗留物，这意味着它的范围不够宽，无法涵盖所有海上战争遗留物。本项原则草案明确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¹⁴³⁴

(2) 由于海洋法的多面性，特定国家可以拥有主权、管辖权，同时拥有主权和管辖权，或既无主权也无管辖权，具体取决于遗留物所在地点。¹⁴³⁵ 因此，海上战争遗留物构成重大法律挑战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¹⁴³⁶ 例如，武装冲突各方可能已不复存在，沿海国可能没有资源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或沿

¹⁴³² 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措词。

¹⁴³³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又规定：“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此种责任”。此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清理并销毁或确保清除和销毁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¹⁴³⁴ 联大自 2010 年以来，包括在联大第 71/220 号决议中，明确确认需要采取合作措施，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该决议重申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了一些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它还注意到应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决议设想的合作措施的意见，并确定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政府间机构，以进一步适当审议和实施这些措施。

¹⁴³⁵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战争遗留物可能位于领水、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或公海，这将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

¹⁴³⁶ See A. Lott,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dumping: legal framework applicable to dumped chemical weapons and nuclear waste in the Arctic Ocean”, *Nordic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 1 (2015), pp. 57–69, and W. Searle and D. Moody,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at Sea: Technical Aspects of Disposal”, i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A. Westing (ed.) (Taylor & Francis 1985).

海国可能不是冲突一方，但为努力移除遗留物，可能仍然需要该国的合作。另一个可预见的挑战是，留下遗留物的一方在当时可能没有违反其国际法义务，但这些遗留物现在构成了环境风险。

(3) 因此，原则草案 28 一般性地提及各国，而不仅是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其目的是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¹⁴³⁷ 进行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鉴于所涉问题往往是专业化问题，因此“国际组织”用“有关”一词来限定。

(4) 由于这是一个实践仍在发展的领域，“应当开展合作”被认为是适当的，而不是规定性更强的“应开展合作”。合作是与战争遗留物有关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受海上战争遗留物负面影响的沿海国可能没有资源，因此无法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

(5)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例如，它们可以进行海域勘测，向受影响国免费提供相关信息，可以提供带有标记的地图，并可提供技术和科学信息以及关于遗留物现在或今后是否构成风险的信息。

(6) 人们日益认识到海上战争遗留物对环境的影响。¹⁴³⁸ 海上战争遗留物对环境构成的危险可能会对人类，特别是海员和渔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的附带损害。¹⁴³⁹ 环境危险与公共健康和安全之间的明确联系已得到一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认，因此，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危险被认为尤为重要。¹⁴⁴⁰

(7) 原则草案 28 有意未涉及关于与海上战争遗留物有关的损害的责任分配或赔偿的任何问题。确定哪一方负有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的主要义务，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尤其是考虑到海洋(从内水到公海)法的不同法律性质。

¹⁴³⁷ 例如，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项目于 2011 年启动，是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由欧洲联盟提供部分资助(见上文脚注 1424)。

¹⁴³⁸ 见联大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9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8 号决议以及 A/68/258 号决议。另见 Mensah, “Environmental damag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第 233 页。

¹⁴³⁹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是《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理事结构，发布了渔民遇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早期阶段准则。便于查阅的概览见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所做的工作，网址 www.nonproliferation.org/chemical-weapon-munitions-dumped-at-sea/ (2019 年 7 月 8 日访问)。

¹⁴⁴⁰ 环境危险与公共健康和安全之间有明显的联系。例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应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并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从而妨害居民健康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地貌和历史纪念物或其他物理结构影响或这些因素之间的互动；它们也包括上述因素的变化对于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状况而产生的影响”。